

中日貿易統計年鑑

民國十五年三月

第六版

中日聯運規章彙覽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



3 0474 8267 8

注 意

按中日聯運各項規章曾經第十一次中日聯運會議重行釐訂刊入該次會議協定書內發行並未另印中文規章彙覽因之中英文規章彙覽版數未能一致本彙覽原爲第五版茲爲便於檢查起見特改爲第六版俾與英文本之版數相符此註

民國十五年三月

第六版

中日聯運規章彙覽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編

D
337.2⁴⁰
484

民國十五年三月

第六版

中日聯運規章彙覽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編

1006542

目 錄

中日旅客聯運合同	一
中日包裹聯運合同	四九
取道青島中日旅客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六三
取道青島中日包裹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七五
發售取道上海中日聯運單程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八五
發售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九七
發售第五六七八號路徑中日周遊票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一一七
發售取道浦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本郵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一三五
發售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一四一
發售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東洋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一四五
發售中日聯運團體旅行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一五一
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辦法	一六一

訂定中日聯運兌換率並計算聯運票價及運價辦法.....	一六七
預定床位等項辦法.....	一七一
發行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換票憑證辦法.....	一八五
中日周遊票更改路徑辦法.....	一八七
中日陸遊票更改路徑辦法.....	一八九
退還旅客票價及行李運費辦法.....	一九一
中日聯運客票及特別快車床位票遺失并作廢辦法.....	一九三
中日聯運旅客行李在沿途各站起卸及掛號辦法.....	一九九
中日聯運行李裝運遲誤及誤卸章程.....	二零三
中日聯運行李驗關辦法.....	二零七
中日旅客聯運暨包裹聯運各項帳目之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	二二三
中日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辦法.....	二二三

中日旅客聯運合同

日本鐵道省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中華國
有鐵路之京奉綫京綏綫京漢綫正太綫隴海汴洛綫津浦綫膠濟綫滬甯綫滬杭甬綫共
同協定組織旅客及行李聯運定名中日旅客聯運依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各鐵路并共同協定應與輪船公司訂立合同以協助鐵路辦理本合同規定之聯運事務
第一條 楚辦理此項聯運之車站及口岸規定如左

(一) 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朝鮮鐵道—奉天—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甲) 辦理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廣島 下關 門司 博多
熊本 長崎

中華國有鐵路

新民 錦縣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南口 張家口 漢口 鄭州 石家莊

太原府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青島 瀘縣 周村 潼川炭礦 博山 南京 上海(北站) 杭州

(乙)辦理朝鮮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朝鮮鐵道

釜山 京城 平壤 仁川 鎮南浦

中華國有鐵路

新民 錦縣 山海關 昌黎 天津 北京 南口 張家口 漢口 鄭州 石家莊 太原府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青島 瀘縣 周村 潼川炭礦 博山 南京 上海(北站) 杭州

(丙)辦理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南滿鐵道

大連 遼陽 四平街 長春 旅順 安東

中華國有鐵路

聯運站與(乙)同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回票均有發售

(二)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輪船航路—上海—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各車站除長崎外餘皆為辦理此一路徑聯運之車站但三宮神戶下關及門司四站必須旅客係由鐵路起程或在鐵路畢程者方得向各該

車站購票

中華國有鐵路

北京(祇以取道津浦路者為限) 濟南府 天津 南京 杭州

日本郵船會社

神戶門司長崎惟向該三處日本郵船會社購票者以搭輪船起程或搭輪船畢程者為限

日清汽船會社

漢口（以取道揚子江者爲限）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如左

三宮 下關或門司 長崎 上海

此一路徑祇發售單程票

(三)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輪船航路—青島—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本條第二項(甲)節所列各車站除下關門司外餘皆爲辦理此一路徑聯運之車站但三宮神戶兩站必須旅客係由鐵路起程或在鐵路畢程者方得向該兩站購票

中華國有鐵路

高密	坊子	濰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淄川炭礦	博山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上海(北站)	杭州	天津	北京	南口	張家口	石家莊	鄭州	(發售取道徐州府及取道北京之聯運票)
漢口(發售取道鄭州徐州府及取道北京之聯運票)									

日本船郵會社

大阪商船會社

原田汽船會社

神戶門司惟向該兩處輪船公司購票者以搭輪船起程或搭輪船畢程者爲限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如左

三宮 下關或門司 大港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回票均有發售

(四) 經由南滿鐵道—輪船航線—青島—中華國有鐵路(僅限膠濟線)之路徑

南滿鐵道

遼陽 奉天 鐵嶺 開原 四平街 公主嶺 長春 旅順 營口 撫順 本

溪湖 安東

中華國有鐵路(僅限膠濟線)

高密 坊子 龍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淄川炭礦 博山 濟南

南滿鐵道（輪船航線）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在內

大連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如左

大連及大港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回票均有發售

（五）經由大連—輪船—天津—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此一路徑以日本方面以大連爲起程地點或到達地點爲限）

大連汽船會社

大連

中華國有鐵路

北京 張家口 石家莊 鄭州 漢口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青島 灘縣

周村 淄川炭礦 博山 上海（北站） 杭州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

天津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回票均有發售

第二條 憑旅客之請求得於單程聯運票及來回聯運票外加售下列各區間之折程來回票該項折程票如係連同來回聯運票發售時其票價當照尋常票價核減二成至往返各該區間一次或兩次悉聽旅客自便折程票可在最初之起程車站購買或在折程區間之起站憑單程聯運票及來回聯運票購買惟必須連同聯運票一併使用方能有效各車站發售該項折程票時并須於單程聯運票或來回聯運票上簽註明白

一、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間經由朝鮮鐵道之聯運票得加售往返

京城仁川間折程票

二、日本鐵道省各鐵路或朝鮮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之聯運票得加售往返奉天大連間及往返奉天長春間之折程票

三、日本鐵道各省鐵路朝鮮鐵道或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之津浦綫膠濟綫滬寧綫或滬杭甬綫間之聯運票得加售往返天津北京間之折程票

第三條 中日周遊票之等次售票車站及路徑當按照本合同甲字附件所列者辦理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購買本合同乙字附件所列各區間之折程票與所持周遊票
同一等次者得按照普通票價核減二成

折程票可在最初之起程車站購買或在折程區間之起站憑周遊票購買惟必須連同
周遊票一併使用方能有效各車站發售該項折程票時并須於周遊票上簽註明白

第四條 橫濱上海間各輪船公司得發行橫濱上海間之陸路火車票售與持有各該輪
船公司外洋船票之頭等旅客以上述區間爲行程中之一部分者如旅客旅行橫濱上
海間一段路程欲取道左列之路徑以代替各該輪船公司之輪船時得照此條之規定
辦理之

第一路徑 橫濱—東京—宮島—巖島町—釜山—安東—奉天—北京—浦口—
上海

第二路徑 橫濱—東京—宮島—巖島町—釜山—安東—奉天—北京—漢口—
船輪—上海

第五條 中日團體票價核減辦法如左

一、普通團體

(二) 按尋常票價以百分法核減如左

鐵路方面(包括日本鐵道省及南滿鐵道之輪船航線及大連汽船會社在內)

各等票價凡係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各等票價凡係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三十

(中華國有鐵路僅限頭等及二等 大連天津輪船航線僅限頭等及三等每一輪
船頭等艙位之至多數爲十五位)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商船會社

原田汽船會社

方面

頭等及二等票價概不核減

三等票價凡係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團體減收百分之十

日清汽船會社方面

特等票價凡係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團體減收百分之十

中國頭等票價凡係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團體減收百分之二十

(每一輪船艙位之至多數特等十五位中國頭等二十八位)

凡人數不及上項規定之限額而按照最小限額算付票價者亦得照成減收

(二)如各路本路團體票價核減成數較第二節所規定者爲大則中日間團體票價之核減當照各該路本路團體票價核減成數辦理

(三)旅行團體之較大者其票價核減成數當另行酌定

(四)團體旅行起止俱在日本鐵路及日本口岸或起止俱在中國鐵路及中國口岸者至少必須在中日聯運路徑一段之中購買來回票或週遊票方得按團體票價核減

聯運路徑應以本合同第一條所列單程票之路徑爲限

但如團體旅行所經路線不在中日聯運路徑以內者在日本鐵路得適用本條第

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在中國鐵路則按照當地章程辦理由最初起程之運輸機關收取施用當地章程各區間及中日聯運路徑以內各區間之票價而售以相當之客票

凡請照團體票價購票者必須於起程日期之一星期前預先聲請

二、學生團體

(一) 凡學生結合團體購買一等或三等來回票出外研究學業或參觀名勝其人數在十人或十人以上者其票價鐵路方面當照普通單程票價核減五成(即百分之五十)所有隨行之教員其票價亦一并照成減收

日清汽船會社輪船票價對於學生團體概不特別核減

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及原田汽船會社減收輪船票價以三等為限其核減辦法如左

人數在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二十

人數在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人數在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三十

(二)此項辦法以在中等學校或高等學校專求學業之學生爲限

(三)各學校或各種高等學校或各大學校校長應於一星期前預先函致起程之路請求核減票價開明人數乘車等次旅行宗旨并行程單以及其他必要事項以便佈置一切

(四)起程之路如對此項請求書有所懷疑得自由拒絕該項特價

(五)所有其他事項凡關於普通團體之規定於學生團體均適用之

第六條 中日聯運旅客票價計算辦法規定如左

單程票

單程票價按聯運各機關當地之日金票價及銀元票價結總計算

來回票

經由第一條第二、第四及第五項規定之路徑者

按單程票價減去二成(即百分之二十)(不及一錢或一分之零數不計)以二倍之

經由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路徑者

按聯運各路之日金及銀元單程票價各照減二成（即百分之二十）（不及一錢或一分之零數不計）以二倍之其中輪船票價則按單程票價減去一成（即百分之十）（不及一錢之零數不計）以二倍之然後結總計算

周遊票

(一) 聯運各路及南滿鐵道會社大連上海間輪船航路（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大連上海間輪船航路在內）之日金及銀元普通票價各照減去二成（即百分之二十）其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以上者均照十錢或一角計算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

(二) 日本郵船會社神戶上海間特別核減之票價以日金計日清汽船會社特別核減之票價以銀元計

(三) 周遊票即價以聯運之鐵路及輪船公司按照第一及第二兩節所規定核減之票價結總計算

陸遊票

陸遊票價以日金計所有應付聯運各路特別快車附加費並應包括在內
聯運各路及輪船公司實在攤得之票價另行協定

團體票

團體票價按第五條規定之核減辦法核減後結總計算（不及一錢或一分之零數不
計）

所有各種聯運票價除陸遊票外按日金核收抑按銀元核收概以售票之路或輪船公
司所用貨幣爲準至日金票價折合銀元或銀元票價折合日金當用按照兌換率漲落
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折合訂定中日聯運兌換率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不及一
錢或一分之零數不計）惟各輪船公司對於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
人以上之定章於輪船方面得適用之

第八條 每種聯運票有效期間自售票之日起算規定如左

(二) 單程票及來回票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間經由朝鮮鐵道者

單程票 一個月

來回票 三個月

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間經由奉天者

單程票 十天

來回票 一個月

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經由奉天者（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之
京奉綫間者不在此例）

單程票 二十天

來回票 兩個月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及日清汽船會社之漢口間經由上海者

單程票 一個月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間經由青島者

單程票 一個月

來回票 三個月

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之膠濟綫間經由青島者

單程票 二十天

來回票 兩個月

大連與中華國有鐵路間經由大連汽船會社航線及天津者

單程票 十天

來回票 一個月

大連與中華國有鐵路間(除京奉綫外)經由大連汽船會社航線及天津者

單程票 二十天

來回票 兩個月

(二)周遊票

第三二一
路徑 四個月

第十九
路徑 三個月

八七六五四
兩個月

(三) 陸遊票

第二路徑 兩個月

(四) 團體旅行票 兩個月

第九條 凡遇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展長一相當日數但所售之票如

爲旅客請售者雖經過暫停營業之區間亦不得展長期限

- 一、遇火車或輪船暫停開行時
- 二、遇火車或輪船遲誤以致不及乘搭預定之列車或輪船時
- 三、遇車位擁擠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致無原有客票所載等次之車位或
船位時

四、遇旅客不能前進其原因應由有關係之各路或輪船公司負責時

第十條 凡旅客依據前條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一、收到旅客此項請求書時站長當發給客票收據一張換回客票

二、發還客票換回收據時票上須註明「有效期間展長……日」字樣即填於票內空白地方并須由站長簽字爲證

三、展長之日數應自旅客到達之日起算至動身之前一日爲止惟旅客無適當理由逗留之日數不得牽算在內

依據前條之規定旅客所具展長有效期間請求書之收受應自恢復營業之日起五日內爲限

第十一條 凡持有聯運票之旅客中途無論何站遇列車在該處停車者均可折程下車凡旅客在車票上（或長聯式及票本式之區間票上）所指定之終站以外之其他中途車站折程下車者應將車票交該站站長按照各該本路章程簽字爲證

倘未按照上項之規定將票交由站長簽字則該區間票在本區間未盡之路程中應認

爲無效

凡在輪船航路上折程者須按照各該輪船公司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聯運各站對於持有聯運票之旅客得售給特別快車附加票及床位票其售
票辦法另訂之

特別快車附加費及床位費之折合金銀貨幣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聯運票之起程車站或起程口岸屬於何路或何輪船公司該項聯運票應
即由該路或該輪船公司備辦分別發交各該聯運車站或各該口岸之輪船公司發售
聯運票之式樣并應用文字及其種類規定如左

式樣

單程票來回票及陸遊票均用紙板票其格式及文字當按照路徑分別酌定以期合
用惟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間者則用小號紙板票

周遊票用薄紙板票其格式及文字當按照路徑分別酌定以期合用

連同單程票及來回票發售之折程票用紙板票

特別快車附加票及床位票用單張紙票

團體旅行票用票本式置備辦法另訂之

所有各種聯運票之式樣如大小格式及文字均應共同協定歸諸一律舊存之票有與本條所規定不相符合者仍准使用惟添印新票時必須按照上項之規定辦理此項辦法於週遊票換票憑證及歸程用換票憑證均適用之

文字

聯運票中之文字凡由日本方面發售者應用日文及英文其由中國方面（包括日清汽船會社在內）發售者應用中文及英文

種類

頭等票（黃色）各路均係頭等但日清汽船會社輪船係特等日本鐵道省下關門司間輪渡係二等持票人得乘坐特別快車惟須照章加付特別快車附加費

一等票（綠色）各路均係二等但日清汽船會社輪船係特等大連汽船會社大連

天津間輪船係頭等日本鐵道省下關門司間輪渡係二等持票人得乘坐特別快

車惟須照章加付特別快車附加費

三等票（棕色）各路均係三等但日清汽船會社輪船係中國頭等持票人得乘坐

特別快車惟須照章加付特別快車附加費

週遊票中火車票與輪船票等次之分配當按照本合同甲字附件鐵路車位與輪船船位等次分配表辦理

陸遊票之製印須適用於各種列車

第十三條（二）旅客請購來回票時如無實在之來回票除往來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間者不在此例外可用單程聯運票爲起程票同時并給以另訂式樣之換票憑證俾旅客於歸程時持向起行之車站换取歸程票如此則所有各區間票及其封面用於起程者均須加蓋「起程用來回票」字樣之戳記其用於歸程者則須加蓋「歸程用來回票」字樣之戳記

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間之來回票其式樣另訂之

第十三條（三）凡聯運票作爲來回票發售者票內所印之票價及有效期間應即註銷

按照左列辦法另行填註

(一) 減價之票價應在所註銷之票價處填明筆填或蓋戳均可

(二) 於票面上或票本之封面上或長聯票最末之區間票上相當地位分別加蓋左列之戳記

(甲) 起程票上應加蓋「自售票之日起算連歸程票有效期間在內以……天為限」等字樣之戳記并將來回票之有效日數填寫於點線之空處

(乙) 歸程票上應加蓋「有效期間至……日止」等字樣之戳記并將換票憑證內所註有效期間之最後日期填於點線之空處

第十三條 (四) 前兩節所規定應填各字樣凡係由日本鐵路售出之票應用日文英文填寫其由中國鐵路售出者則用中文英文填寫

第十三條 (五) 凡各聯運車站及各口岸之輪船公司未曾發有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各路徑之中日周遊票者得發行中日周遊票換票憑證其發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持有第一至第八各路徑中日周遊票之旅客對於周遊路徑得按照另訂之

辦法更改之

第十五條 持有此項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鐵路方面（包括日本鐵道省輪船在內）

頭等 八十公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三等 四十公斤

上海與日本各口岸間輪船

頭等 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二等 三十立方英尺或二百五十磅

三等 二十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南滿鐵道會社之大連上海間及大連青島間輪船（包括大連汽船會社之大連上海

間及大連青島間輪船在內）

頭等 一百六十公斤

二等 一百一十公斤

三等 七十公斤

漢口上海間輪船

特等 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中國頭等 二十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青島與日本各口岸間輪船

頭等 一百六十公斤

二等 一百一十公斤

三等 七十公斤

大連汽船會社之大連天津間輪船

頭等 一百公斤

三等 六十公斤

孩童付半價者其行李免費重量照上列重量減半

第十六條 持有此項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除左列各節之規定外凡在所持聯運票

區間以內均得掛號聯運

持有取道上海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祇可由起程車站或口岸掛號聯運至上海迨運到上海後如須掛號運至到達地點者旅客須自行料理

旅客持有周遊票或陸遊票其中包括有輪船區間在內者所帶行李在上下船口岸鐵路與輪船間之搬運及行李之掛號概由旅客自行料理惟日本鐵道省之輪船不在此限

上兩節所述各區間行李之掛號須按照各該區間現行章程辦理

行李掛號聯運如包括有輪船在內者旅客將行李掛號時須聲明將搭某某輪船前往所聲明之船名應於行李收據內註明其行李即由該船裝運

掛號行李每件最大重量以一百公斤爲限

凡旅客交驗聯運客票多張請將行李運送時無論交驗之票是否同一等次得開具行李收據一張連送之但以同一區間之票爲限

行李收據之式樣及應用文字當共同協商另行訂定

鐵路與輪船間掛號聯運行李之搬運當按照鐵路與有關係之各輪船公司訂定之辦法在左列口岸辦理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輪船間之搬運地點 三宮 下關或門司 長崎

中華國有鐵路與輪船間之搬運地點 大港 天津

所有應收之搬運費應列入行李聯運價目表內於行李掛號時收取

各鐵路間掛號聯運行李之搬運應按照有關係之各鐵路共同協定之辦法在聯站辦理

所有各票遺失及作廢辦法沿途各站行李掛號辦法聯運行李裝運遲誤及誤卸章程以及驗關章程當共同協商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凡行李重量超過第十五條規定之免費重量者其逾限重量應以五公斤爲單位核收運費不及五公斤者亦按五公斤計算所有該項逾限重量之運費當按照有關關係之各連輸機關當地運價結總計算至貨幣之折合以及收取運費辦法概按照本

合同第六條最後一節關於旅客票價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票價及運價之退還應按照另訂之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掛號行李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如能查出係在何路或何輪船遺失或損壞者應即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擔負賠償之責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負責者則此項賠款應由承運各路及各輪船公司按照所攤得該項行李憑以掛號之旅客票價比例攤賠

賠償行李之最高額如左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包括該省輪船在內）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日金一百元爲限

朝鮮鐵道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日金一百元爲限

南滿鐵道會社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日金一百元爲限

中華國有鐵路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銀元一百元爲限

輪船公司

按照各輪船公司本公司定章辦理

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負責時當適用起運之路或輪船公司賠償之最高額

第二十條 傷聯運票包括輪船部分在內而未預定輪船船位及至旅客行抵上船口岸
船位已經佔滿者得要求旅客改搭其他輪船或下班輪船

如由鐵路預定輪船船位者所有船名暨開行日期并旅客姓名以及其他各項必要情
節須於售票時在聯運票中輪船區間票之相當地方逐一註明

凡調換他船船位或取消預定船位應按照有關係之各輪船公司本公司定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此項聯運事務并與各輪船公司商訂合同事項應由日本鐵道省（並代
表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及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及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中華國

有鐵路）輪流值管各以五年爲一期但下期由何方面接管須於期滿前之會議決定之

惟南滿鐵道會社應負責與大連汽船會社商訂辦法按照本合同規定條件辦理此項聯運事務

各路聯運帳目應由值管聯運事務之方面按照聯運帳目清理登記及結算規則辦理此項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聯運各路應於每月杪將上月應行清算各帳目之材料送交值管聯運事務方面以便結算

各輪船公司在本合同範圍以內者應按照左列之規定將所售之票及掛號之行李開單送交鐵路方面

開送日本鐵道省之輪船公司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商船會社

原田汽船會社

發售陸遊票各輪船公司

開送中華國有鐵路京奉綫之輪船公司

日清汽船會社

開送南滿鐵道會社之輪船公司

大連汽船會社

各輪船公司當照樣向其開送報單之鐵路收取本公司以外各鐵路及各輪船公司售出之票價及掛號行李之運價中應行攤得款數之帳單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清結帳目辦法當於與輪船公司訂立之合同中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鐵路間清結帳目辦法應按照聯運帳目清理登記及結算規則辦理該項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聯運各路及各輪船公司與值管聯運事務方面關於聯運事項往來函件應用英文

第二十五條 遇有事件不在本合同或附屬辦法規定以內者當按照聯運各機關現行
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定自中華民國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聯運各路間以前
訂立之同一性質各合同概行廢止

本合同並無期限各路均有退出本合同之權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此六個月期
內仍須繼續辦理聯運事件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負各種責任

本合同共簽定三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六月四日簽訂

三十一

甲字附件

中日周遊路徑表

起程路線	起程地點	路徑號數	區間	開不售票之地點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東横名京大三神廣下門博熙長釜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起程地點	—
	京濱屋都阪宮戶烏關司多本崎	二	起程地點—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
	三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起程地點	—		
四 起程地點—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三宮吉關司下門長崎	—		
二 釜山一下關—上海—漢口—釜山	三宮吉關司下門長崎	—		
四 釜山一下關—上海—北京—金山	三宮吉關司下門長崎	—		

自十回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
二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釜山
三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
四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釜山
五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釜山
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釜山
七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仁川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鐵浦

南滿鐵道

大奉長旅安

運天奉順東

奉天旅順安東

大連旅順安東

大連上海開輪船航線(包括
海開航線在內)

大青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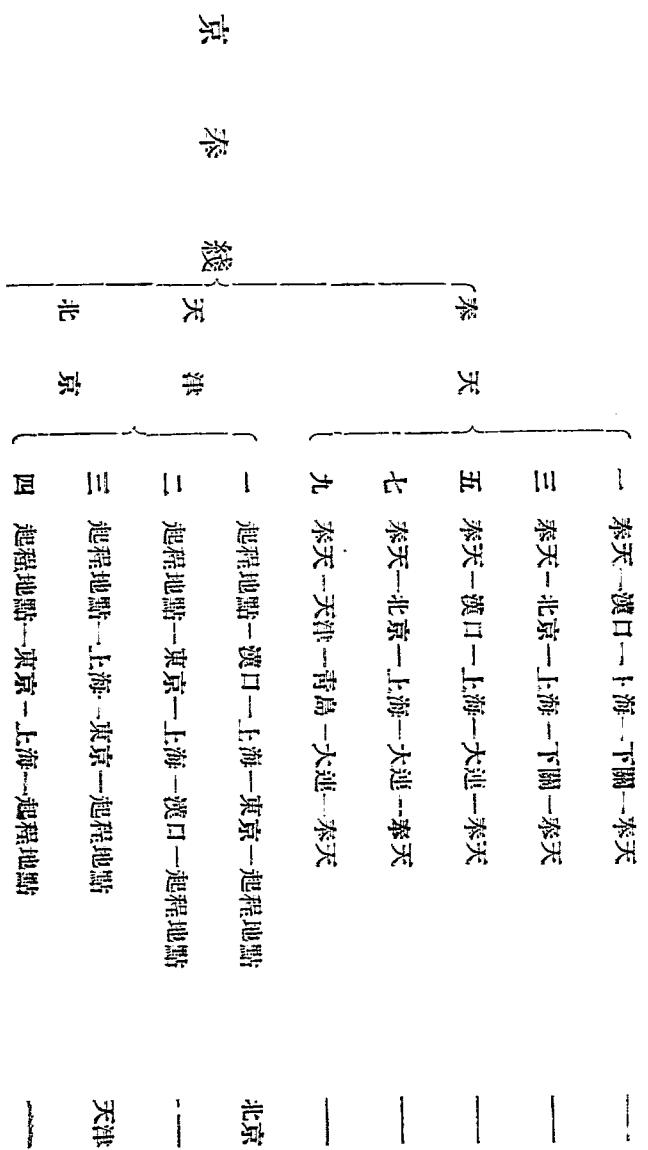
運天奉順東

奉天旅順安東

大連

- | | |
|----------------------|--------|
|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 奉天長春 |
| 二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 長春 |
| 三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 奉天長春 |
| 四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 長春 |
| 五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 奉天旅順安東 |
| 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 大連旅順安東 |
| 七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 奉天旅順安東 |
|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 大連旅順安東 |
| 九 起程地點—天津—青島—大連—起程地點 | 奉天 |
| 十 起程地點—大連—青島—天津—起程地點 | 大連 |
| 十一 大連—上海—漢口—大連 | — |
| 十二 大連—上海—北京—大連 | — |
| 十三 大連—青島—天津—大連 | — |
| 十四 青島—大連—天津—青島 | — |
| 十五 上海—大連—漢口—上海 | — |
| 十六 上海—大連—天津—上海 | — |

中華國有鐵路



			五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北京
			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天津
			七	起程地點—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天津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天津
			九	起程地點—青島—大連—起程地點	天津
			十	起程地點—大連—青島—起程地點	天津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
			二	起程地點—東京—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
			三	起程地點—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
			四	起程地點—東京—上海—起程地點	—
			五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
			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
			七	起程地點—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

京

綏

綫
瀋
張
家
口

京	津	北	一 北京—漢口—上海—東京—北京
漢	漢	京	二 漢口—東京—上海—大連—北京
綫	綫	漢	三 漢口—漢口—上海—東京—漢口
		口	四 漢口—大連—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津	五 起程地點—東京—上海—起程地點
		濟	六 起程地點—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南	七 起程地點—天津—上海—起程地點
		府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浦	九 天津—青島—大連—天津
		油	十 濟南府—青島—大連—濟南府
膠	濟	天	十一 濟南府—青島—大連—濟南府
		津	十二 濟南府—青島—大連—青島
		南	十三 起程地點—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府	十四 起程地點—東京—上海—起程地點
滬	寧	青	十五 起程地點—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島	十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十七 上海(北站) ——
			十八 上海(北站) ——

滬杭甬線	杭州	杭州—上海—東京—杭州
	杭州	杭州—東京—上海—杭州
	杭州	杭州—上海—大連—杭州
	杭州	杭州—大連—上海—杭州
上海興輪船航線	日本	起程地點—上海—渡口—起程地點
	日本	起程地點—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日本	上海—東京—渡口—上海
	日本	上海—東京—上海(取道朝鮮)
漢口上海間	漢口	漢口—上海—東京—渡口
	漢口	漢口—上海—大連—渡口
	漢口	上海—漢口—東京—上海
	漢口	上海—漢口—大連—上海
附註	名古屋與大阪間	取道米原京都或阪 道鶴山奈良均可

上海與南京間 { 乘滬寧鐵路火車或
搭日清汽船會社輪船均可

日本各口岸間 { 乘日本鐵道省火車或
搭日本郵船會社輪船均可

上海與廣島間 上船或登陸口岸爲下關或門司

上海與博多或熊本間 上船或登陸口岸爲長崎

上海與神戶以東各站間 上船或登陸口岸爲神戶

甲字附件(二)

鐵路車位與輪船船位等次分配表

票之等別		日本鐵道各省鐵路 鮮鐵道及南滿鐵道	中華國有鐵路	上海與日本各口岸開輪船 及下關釜山開輪船	漢口與上海開輪船
第一	第二	第三及 第四	頭等	頭等	特等
第五	第六	第七	(下關門司開三等)	頭等	頭等
第七	第八	第九及第十	(下關門司開三等)	二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下關門司開三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下關門司開三等)	二等	頭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下關門司開三等)	二等	三等
第五	第六	第七	頭等	二等	中國頭等
第八	第九	第十	頭等	二等	特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	中國頭等

附註 南滿鐵道會社大連青島上海開輪船(包括大型汽船會社大連青島上海開輪船在內)

旅社之等次與該會社車位等次一律

乙字附件

中日周遊票附售折程區間票清單

日本鐵道省各車站及日本各口岸發售之周遊票附售區間票如左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路徑

京城至仁川往返

奉天至大連往返

奉天至長春往返

溝帮子至牛莊往返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石家莊至太原府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濟南府至青島往返(以第三及第四路徑爲限)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朝鮮鐵道各車站發售之周遊票附售區間票如左

第一 第二 第三 及 第四 路徑

下關至東京往返

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奉天至大連往返

奉天至長春往返

溝帮子至牛莊往返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石家莊至太原府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濟南府至青島往返(以第三及第四路徑爲限)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路徑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石家莊至太原府往返（以第五及第六路徑爲限）
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以第五及第六路徑爲限）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奉天至長春往返

濟南府至青島或青島至濟南府往返（以第七及第八路徑爲限）

青島至濟南府往返（以第五及第六路徑爲限）

南滿鐵道各車站及在大連口岸發售之周遊票附售區間票如左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路徑

下關至東京往返

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京城至仁川往返

溝帮子至牛莊往返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石家莊至太原府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濟南府至青島往返(以第三及第四路徑爲限)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路徑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石家莊至太原府往返(以第五及第六路徑爲限)

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以第五及第六路徑爲限)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濟南府至青島或青島至濟南府往返(以第七及第八路徑爲限)

青島至濟南府往返（以第五及第六路徑爲限）

第九及第十路徑

天津至北京往返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中華國有鐵路各車站及在上海漢口兩口岸發售之周遊票附售區間票如左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路徑

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下關至東京往返（以奉天發售之票爲限）

京城至仁川往返

奉天至大連往返（奉天發售之票除外）

奉天至長春往返（奉天發售之票除外）

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路徑

奉天至京城往返

京城至仁川往返

京城至元山往返

奉天至長春往返（奉天發售之票除外）

大連至旅順往返

中日包裹聯運合同

日本鐵道省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京綏綫京漢綫津浦綫膠濟綫及滬寧綫共同協定組織包裹聯運定名中日包裹聯運依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之各鐵路并共同協定應與輪船公司訂立合同以協助鐵路辦理本合同規定之聯運事務

第一條 楚理此項包裹聯運之車站及口岸規定如左

(一) 楚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朝鮮鐵道—奉天—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甲) 楚理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神戶 廣島 博多 熊本

中華國有鐵路

新民 天津 北京 張家口 漢口 濟南府 南京江邊 上海(北京)

(乙) 楚理朝鮮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朝鮮鐵道

京城 平壤 仁川

(丙)辦理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南滿鐵道

大連 遼陽 四平街 長春 旅順 營口 安東

中華國有鐵路

聯運站與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者相同

(乙)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輪船航路—青島—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船運站與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者相同惟神戶僅限於經由門司之包裹聯

運

中華國有鐵路

濰縣 濰川炭礦 博山 濟南府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

三宮或門司 大港

聯運路徑以聯運價目爲標準所有各路徑中何一路徑價目最低即由該路徑運送

(三) 經由南滿鐵道—輪船航路—青島—中華國有鐵路(以膠濟路爲限)之路徑

南滿鐵道(以滿洲線爲限)

遼陽 奉天 鐵嶺 開原 四平街 公主嶺 長春 旅順 營口 釜山

本溪湖 安東

南滿鐵道(輪船航線)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在內

大連

中華國有鐵路(以膠濟線爲限)

高密 坊子 濰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淄川炭礦 博山 濟南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

大連 大港

(四) 經由大連—輪船航路—天津—中華國有鐵路（此路徑以日本方面以大連爲起程地點或到達地點爲限）

大連汽船會社

大連

中華國有鐵路

北京 張家口 漢口 濟南府 南京江邊 上海（北站）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

天津

第二條 承運包裹之鐵路或輪船俟將該項包裹運過本路或本公司路線時應即交與

第二者接運第二者運畢後應即交與第三者接運如是繼續運送至到達地點乃止

第三條 此項包裹聯運之代客交貨收價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得裝運

軟脆物品易腐物品貴重物品（絲生絲絲紗紡織物編織物及手織物不在其內）違禁
物品如火藥鴉片嗎啡或其他法律上視為違禁之物品危險物品或爆炸物品車輛牲
畜戶骸及物品每件之重量逾三十公斤或每件之體積逾一百八十立方公寸者均不
得裝運

包裹必須包裝牢固俾得安然運抵到達地點否則概不承運

第五條 包裹運費及其他費用當按照另訂之包裹運價表核收

包裹運費應按照包裹每件之重量或體積核算何者收費較大即按何者核收每六立
方公寸作一公斤重計算

包裹運費及其他費用應由起運之機關核收

旅客聯運所用之兌換率於此項包裹聯運得適用之

第六條 所有包裹除特別快車及大通車外俱由各路之客車裝運

第七條 包裹驗關等事無論在中途或到達地點均由承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辦理不

另收費

託運包裹時託運人須將應用之各種憑照交與承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以便稅關查驗放行

第八條 關稅及其他關於驗關之各項費用應由代爲驗關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先行墊付俟運抵到達地點時由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向收受包裹人收還

遇有上項情事如收受包裹人不允繳還當將其情節通知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向託運包裹人收取并將包裹扣留俟託運人清償後再將包裹交付

第九條 包裹運送單應由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填具粘於包裹之上其單式另訂之接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運送包裹須按照上項規定之運送單辦理

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當將包裹掛號時并須將包裹運送單抄一副張交與託運包裹人收執

第十條 包裹移交憑單須由有關係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製備正副兩份以便彼此交替運送時填用其式樣另訂之

包裹移交憑單應由有關係之兩方面經理人簽押各存一份備查

第十一條 包裹於轉運時如查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應即填具包裹損壞遺失遲誤各情報單正副三份註明遺失或損壞程度及關於責任上應行填註之各節由雙方運輸機關之經手人簽字各留一份存查將其餘一份隨同包裹運送單遞送到達車站或口岸查照

倘包裹完全遺失應由發覺之運輸機關報告起運之路核辦

第十二條 包裹運送單包裹移交憑單及包裹遺失損壞遲誤各情報單日本方面應用日英兩國文字刊印用日文填寫中國鐵路應用中英兩國文字刊印用英文填寫

日本方面填發之包裹運送單包裹移交憑單及包裹遺失損壞遲誤各情報單其中填列之各節當將包裹移交中國鐵路時須由當事之日本運輸機關繙譯英文倘因繙譯錯誤而發生情事應由日本方面擔負責任經中國鐵路填發之包裹運送單既用英文填寫可毋庸繙譯日文

損壞遺失遲誤各情報單式樣如下

中 日 聯 運
CHINA-JAPAN THROUGH TRAFFIC
 損壞遺失遲誤各情報單
DAMAGE, LOSS AND DELAY NOTE

站名 Stations	起運日期 Date of Despatch	列車 次數 Train No.	客票等級 Class of Tickets	運送單 號數 No. of Waybill	寄者 Con-signor	收者 Con-signee	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重量 Weight	內裝物品及包 裹情形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 Packing	發覺損壞日期 及地點 Date & Places of Discovery of Damage	損壞情形 Descrip- tion of Damage
起站訖站 Departure Des- tination							原有件數 Original	現有件數 Actual	原有重量 Original	現有重量 Actual	

民國年月日填具
 This Note Made on ... 192 ...

鐵路經手人
Agent of Railway ...

鐵路經手人
Agent of Railway ...

如中國鐵路填具之包裹移交憑單係用中文填寫者中國鐵路應附譯英文
每一包裹應由起運之機關粘附簽條一張其式樣如左

一、公司

中日聯運
到達車站(或口岸).....(經由.....)
起運車站(或口岸).....
包裹運送單號收.....包裹件數.....

第十三條 包裹在到達車站或口岸交付辦法應按照當地章程辦理之
第十四條 包裹存貯到達車站或口岸之免費期間規定如左

(一) 包裹應留存車站或口岸以待領取者

(甲) 普通包裹

自到達車站或口岸發出包裹運動到通知書之日起算以兩日為限

(乙) 代客交貨收價包裹

自到達車站或口岸發出包裹運到通知書之日起算以四日爲限

(二) 包裹應送至收包裹人住所者

普通包裹

均按照當地章程辦理

代客交貨收價包裹

第十五條 遇有下列三種情形時到達車站或口岸當即請起運車站或口岸轉知寄包裹人詢問處理該項包裹之辦法倘通知後兩月內寄包裹人不將辦法告知者該項包裹即由到達鐵路或輪船公司當衆拍賣但如知悉包裹人所在地方時須先知照該收包裹人於七日內前來領取設該收包裹人置此項通知於不顧仍不領取包裹者方可通知寄包裹人

- 一、收包裹人拒絕收受此項包裹時
- 二、關於包裹之交付發生爭論時
- 三、收包裹人無從尋得時

第十六條 遇寄包裹人及收包裹人均無從尋得時當將關於尋覓該寄包裹人及收包裹人各項必要情節以及六個月內無人領取該項包裹即歸運輸機關所有之聲明一併在有關係之各車站及各口岸公佈又如法律上認為必要時并應在各公報公佈之自公布之後如仍無合法之人領取者該項包裹之所有權當即歸承運機關所有憑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處理

第十七條 凡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包裹拍賣所得之款及依據第十六條規定之辦法承運機關取得所有權將包裹變賣所得之款當首先清付處理該項包裹之各項費用次及於承運各機關墊付之款最後方始支付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之存貯費倘按照上項之規定辦理而有盈虧者該項盈虧當按左列辦法處理之

關於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無論盈虧之數若干當分別退還寄包裹人或向寄包裹人收回遇所虧之數不能收回時當由承運各機關按其所攤該項包裹之運費爲比例攤認之

關於第十六條之規定者無論盈虧之數若干當由承運各機關按其所攤該項包裹之

運費比例分攤或比例攤認之

第十八條 易腐物品得不通知寄包裹人或收包裹人當衆拍賣之

第十九條 到達鐵路或輪船公司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包裹拍賣後應隨卽知照寄包裹人及收包裹人不得遲延

第二十條 偷寄包裹人請將包裹運回起運車站或口岸時到達車站或口岸應卽將包裹運回并重新另開包裹運送單一張於附註欄內註明該項包裹係憑寄包裹人囑託運回起運車站或口岸等字樣其運回運費則照原先運出之運費核算將該項包裹運回之車站或口岸當照尋常運送包裹辦法辦理而以原起運車站或口岸作為收包裹人如係代客交貨收價包裹則原有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應連同新發之包裹運送單一并寄回原起運車站或口岸至新發之包裹運送單中須將原有之運送單註明如有關稅存貯費及其他費用并須開列於新發之運送單中附註欄內原起運車站或口岸將包裹交付寄包裹人時應負責收取運回運費并關稅存貯費以及其他各項費用包裹運回之運費應由原起運機關列入運送包裹報單所有關稅存貯費及其他費用當

歸入墊付關稅等項帳內結算

第二十一條 包裹遺失或損壞要求賠償時可由起運機關或運到機關商諸經運各機關處理之

包裹遺失或損壞之賠償最大限額當適用擔負此項遺失或損壞責任之機關定章之規定遇不能查知應歸何機關負責時當適用起運機關定章之規定其賠償之款即由經運各機關按照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攤賠之

第二十二條 聯運各方面關於此項包裹聯運之帳目應與中日旅客聯運帳目一併清結

第二十三條 此項包裹聯運之管理及與各輪船公司商訂合同事項當按照組織中日旅客聯運合同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遇有事件不在本合同或附屬辦法規定以內者當按照聯運各機關現行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定自民國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聯運各路間以前

訂立之同一性質各合同概行廢止

本合同并無期限各路均有退出本合同之權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此六個月期
內仍須繼續辦理此項包裹聯運事件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負各種責任

本合同共簽訂三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簽訂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六月四日簽訂

取道青島中日旅客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以下省稱甲字）及中華國有鐵路之膠濟線（以下省稱乙字）津浦線（以下省稱丙字）京奉線（以下省稱丁字）京綏線（以下省稱戊字）京漢線（以下省稱己字）隴海汴洛線（以下省稱庚字）滬寧線（以下省稱辛字）滬杭甬線（以下省稱壬字）由甲代表爲一方面與日本郵船會社（以下省稱寅字）大阪商船會社（以下省稱丑字）及原田汽船會社（以下省稱巳字）又爲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取道青島中日兩國間旅客及其行李之聯運事務

第一條 辦理此項聯運之車站及口岸規定如左

甲、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廣島 博多 長崎

但三宮神戶兩站必須係由鐵路起程或在鐵路畢程之旅客方得向該兩站購票
乙、高密 坊子 瀋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淄川炭礦 博山 濟南府

丙、天津 徐州府 浦口

丁、北京

戊、南口 張家口

己、石家莊 鄭州（發售取道北京聯運票） 漢口（發售取道北京及取道鄭州徐

州府聯運票）

庚、鄭州（發售取道徐州府聯運票）

辛、上海（北站）

壬、杭州

子

丑、神戶 門司 但必須係乘搭輪船起程或搭輪船畢程之旅客方得向該兩口岸

寅、之輪船公司購票

第二條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如左

三宮 下關或門司 大港

第三條 此項聯運之旅客票價及行李運價規定如左

一、旅客票價

單程票 按聯運各機關當地票價結總計算

來回票 按聯運各路之日金及銀元單程票價各照減二成（即百分之二十）（不及一錢或一分之零數不計）以二倍之其中輪船票價則按單程票價減去一成（即百分之十）（不及一錢之零數不計）以二倍之然後結總計算

二、行李運價

以五公斤爲單位按另訂之行李運價表計算之

旅客票價及行李運價在甲之各車站及子丑寅之各售票處均按日金核收在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車站均按銀元核收

甲及子丑寅核收之日金票價及運價當將甲及子丑寅日金定價結總再用依據訂定中日聯運兌換率并計算聯運票價及運價之辦法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將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之銀元定價合作日金而與前者相加加得之總數是爲應收之日金票價及運價

乙丙丁戊己庚辛壬核收之銀元票價及運價當照前項之規定及其辦法以計算之

第四條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遇有零

數不及一錢或一分者不計)但子丑寅關於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人以上之定章於各該會社之輪船仍適用之

第五條 此項聯運票之式樣等次顏色應用文字及有效期間規定如左

一、式樣

紙板式

二、等次及顏色

頭等(下關門司間三等)

黃色

二等(下關門司間三等)

綠色

三等

棕色

三、文字

在日本發售之票

日英文

在中國發售之票

中英文

四、有效期間

單程票

一個月

來回票

三個月

第六條 凡遇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展長一相當日數但所售之票如爲旅客請售者雖經過暫停營業之區間亦不得展長期限

- 一 遇火車或輪船暫停開行時
- 二、遇火車或輪船遲誤以致不及乘搭預定之列車或輪船時

- 三、遇車位擁擠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致無原有客票所載等次之車位或
船位時

四、遇旅客不能前進其原因應由有關係之各路或輪船公司負責時

第七條 凡旅客依據前條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 一、收到旅客此項請求書時站長或輪船公司經理人當發給客票收據一張換回客
票

二、發還客票換回收據時須註明「有效期間展長……日」字樣即填於票內空白地

方并須由站長或輪船公司經理人簽字爲證

三、展長之日數應自旅客到達之日起算至動身之前一日爲止惟旅客無適當理由逗留之日數不得牽算在內

依據前條之規定旅客所具展長有效期間請求書之收受應自恢復營業之日起五日內爲限

第八條 倘此項聯運票包括有子丑寅輪船航線在內而未預定子丑寅輪船艙位及至旅客行抵上船口岸已無艙位者得要求該旅客改搭其他輪船或改搭下班輪船

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爲旅客預定艙位者所有船名暨開行日期并旅客姓名以及其他各項必要情節須於售票時在聯運票中輪船區間票之相當地方逐一註明

凡調換他船艙位或取消預定艙位應按照子丑寅本會社定章辦理

第九條 持有此種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票之等別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子丑寅

頭等

八十公斤

一百六十公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一百一十公斤

三等 四十公斤 七十公斤

孩童付半價者其行李免費重量照上列重量減半

凡旅客交驗聯運客票多張請將行李運送時無論交驗之票是否同一等次得開具行李收據一張運送之但以同一區間之票為限

第十條 掛號行李每件最大重量以一百公斤為限

第十一條 行李收據之式樣及應用文字當共同協商另行訂定

第十二條 旅客將行李掛號時須聲明將搭某某輪船前往所聲明之船名應於行李收據內註明其行李即由該船裝運

第十三條 掛號行李在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之搬運當按照鐵路與有關係之輪船公司訂定之辦法辦理

所有應收之搬運費應列入行李聯運價目表內於行李掛號時收取

第十四條 掛號行李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如能查出係在何路或何輪船遺失或損壞

者應即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擔負賠償之責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負責者則此項賠款應由承運各路及各輪船公司按照所攤得該項行李憑以掛號之旅客票價比例攤賠

賠償行李之最高額如左

甲、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日金一百圓爲限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銀元一百圓爲限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子

丑

寅

每一頭等旅客以日金二百圓爲限

每一二等旅客以日金一百圓爲限

每一二等旅客以日金五十圓爲限

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負責時當適用起運之路或輪船公司上項之最高額

第十五條 行李移交憑單須由有關係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製備正副兩份以便彼此交
替運送時填用其式樣另訂之

行李移交憑單應由有關係之兩方面經理人簽押各存一份備查

移交時如發現行李遺失或損壞情事當於行李移交憑單上註明其損失情形及他項
必要之記述以表明何方面應負責任由雙方經理人簽押後即將一份隨行李運送單
一併運送到達車站或到達地方之輪船公司

第十六條 行李驗關應由旅客自行料理

第十七條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關於此項旅客聯運之各項帳目應照左列各節規定辦
法清算之

(一) 每月十五日子丑寅須將上月份售出客票報單及運送掛號行李報單造送與甲
并將該項報單所列票價及運價除子丑寅應行攤得之票價及運價外同時付甲查

收

甲對於由子丑寅發生之聯運進款應與由甲之本路發生之聯運進款同樣辦理

(二) 每月十五日子丑寅須將上月份所收聯運票中輪船區間票連同所具報告一併送交與甲每月十五日子丑寅須將上月份收取運費運送之行李開具報告連同各行李移交憑單一併送交與甲

(三) 甲收到倣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帳單後應按照以上各節所列各項將子丑寅部分另行開具帳單抄送子丑寅查收

(四) 甲對於輪船部份票價及運價因無第二節規定之報告無法分配時該項票價及運價係由起運鐵路於何月份收進即俟該月份後一年期滿按照該月前三三個月份子丑寅所攤得之此項旅客聯運票價及運價比例分配之

第十八條 遇有事件不在本合同規定以內者當按照聯運各方面現行章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應由甲與子丑寅協定之

第二十條 本合同定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并無期限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聯運各方面均有退出本合同之權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此六個月期內該方面
仍須繼續辦理此項旅客聯運事件并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負各種責任

本合同共簽訂四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簽訂

日本鐵道省代表

日本郵船會社代表

大阪商船會社代表

原田汽船會社代表

取道青島中日包裹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及中華國有鐵路之膠濟線由日本鐵道省代表爲一方面與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及原田汽船會社又爲一方面議定創設取道青島中日兩國間包裹聯運按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楚理此項聯運之車站規定如左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神戶 廣島 博多 熊本

但神戶以運經門司之包裹爲限

中華國有鐵路

濰縣 淄川炭礦 博山 濟南

第二條 承運包裹之機關將包裹運過本機關路線後應即交與第二者接運第二者將包裹運過其本機關路線後應即交與第三者接運

第二條（二）此項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下列物品不得裝運

軟脆物品易腐物品貴重物品（絲生絲絲紗紡織物編織物及手織物不在其內）違禁
物品如火藥鴉片嗎啡或其他法律上視為違禁之物品危險物品或爆炸物品車輛牲
畜戶骸及物品每件之重量逾三十公斤或每件體積逾一百八十立方公寸者均不得
裝運

包裹必須裝牢固俾得安然運抵到達地點否則概不承運

第四條 鐵路與輪船間此項聯運包裹之轉運地點應以三宮或門司及大港為限其聯
運路徑以聯運價目為準何一路徑價目最低即由何一路徑運送

第五條 包裹運費及其他費用當按照另訂之包裹運價表核收

包裹運費應按照包裹每件之重量或體積核算何者收費較大即按何者核收每六立
方寸作一公斤重計算

包裹運費及其他費用應由起運之機關核收

包裹運價計算辦法如左

日本鐵道省各車站核收之日金運價當將日本鐵道省各鐵路及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或原田汽船會社之日金定價結總再將膠濟綫之銀元定價用依據訂定中日聯運兌換率并計算聯運票價及運價之辦法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

運兌換率合作日金而與前者相加加得之總數是爲應收之日金票價

膠濟綫各車站核收之銀元運價當照前項之規定及其辦法以計算之
第六條 包裹運送單應由起運機關填具粘於包裹之上其單式另訂之

接運機關運送包裹須按照上項包裹運送單辦理

第七條 包裹在三宮及門司兩處之移交當在車站空場內辦理該空場與輪船間之運送應由日本郵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原田汽船會社分別辦理之

包裹在大港之移交當在輪船停泊碼頭之一邊辦理碼頭與車站間之運送應由膠濟綫辦理之

此項聯運包裹之移交如須收取搬運費者應列入包裹聯運價目表內於收運包裹時收取之

第八條 包裹運到轉運地點時鐵路或輪船方面一俟接到包裹運到通知書應即趕速

辦理移交並應由最先開行之列車或輪船轉運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包裹移交憑單須由有關係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製備正副兩份以便彼此交替

運送時填用其式樣另訂之

包裹移交憑單應由有關係之兩方面經理人簽押各存一份備查

移交時如發現包裹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當於包裹移交憑單上註明其損失情形及他項必要之記述以表明何方面應負責任由雙方經理人簽押後即將一份隨包裹運送單一併遞送到達地點

倘包裹全件遺失何方面發覺應即由何方面報告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以憑核辦

第十條 包裹運送單及包裹移交憑單日本方面應用日英兩國文字刊印用日文填寫中國鐵路應用中英兩國文字刊印用英文填寫

日本方面填發之包裹運送單及包裹移交憑單其中註有損失情形者當將包裹移交中國鐵路時須由有關係之日本運輸機關繙譯英文倘因繙譯錯誤而發生情事應由

日本方面擔負責任中國鐵路填發之包裹運送單既用英文填寫可毋庸繙譯日文
如中國鐵路填具之包裹移交憑單係用中文填寫者中國鐵路應附譯英文
每一包裹應由起運之機關粘附簽條一張其式樣如左

一 公 文

到達車站(或口岸).....(經由.....)
起運車站(或口岸).....
包裹運送單號數.....包裹件數.....

第十一條 包裹驗關等事無論在中途或到達地點當按照左列之規定由日本郵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原田汽船會社中華國有鐵路代表物主分別辦理不另收費
在神戶及門司代表驗關者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商船會社

原田汽船會社

在大港代表驗關者

膠濟綫

託運包裹時託運人須將應用之各種憑照交與承運機關以便稅關查驗放行

第十二條 關稅及其他關於驗關之各項費用應由代為驗關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先行

墊付俟運抵到達地點時由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向收受包裹人收還

遇有上項情事如收受包裹人不允繳還當將其情節通知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向
託運人收取并將包裹扣留俟託運人清償後再將包裹交付

第十三條 如按照上條之規定墊付關稅者應開具墊付關稅通知書遞送到達車站該
項通知書式樣共同協商另行訂定其包裹運送單并須加蓋戳記如左

墊付關稅通知書

號數

事由(口岸)

如未曾墊付關稅其包裹運送單應加蓋戳記如左

未曾墊付關稅

貴姓(口語)

第十四條 包裹在到達車站交付辦法應按照當地章程辦理之

第十五條 處置無人領取之包裹所得之款當首先清付處理該項包裹之各項費用次及於承運各機關墊付之款最後方始支付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之存貯費

倘按照上項之規定辦理仍有虧欠之款雖尋得託運人而不能收取者該項虧欠之款當由承運各機關按其所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攤認之

倘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有盈虧之款託運人無從尋得而不能交還或收取者當由承運各機關按其所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分攤或攤認之

第十六條 倘包裹憑寄包裹人之囑託由到達車站運回起運車站者運回運費應按照原先運出之運費核算由原起運機關收取而列入運送包裹報單中該項報單之式樣

當另行協定所有關稅及其他墊付之各項費用應歸入墊付關稅等項帳內結算

第十七條 包裹遺失或損壞要求賠償時可由起運機關或運到機關商諸經運各機關處理之

包裹遺失或損壞之賠償最大限額當適用擔負此項損失責任之機關定章之規定遇不能查知應歸何機關負責時當適用起運機關定章之規定其賠償之款即由經運各機關按照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攤賠之

第十八條 關於此項包裹聯運之帳目（除墊付款項外）應與取道青島中日旅客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所訂合同各帳目一併清結

第十九條 墊付款項清算辦法規定如左

墊付關稅及關於驗關各項費用之輪船公司應將每月墊付之款項於次月杪報告日本鐵道省由日本鐵道省隨同上條規定之帳款一併付還各該輪船公司而向負責收取之運到機關按照協定辦法收回之

第二十條 遇有事件不在本合同規定以內者當按照聯運各機關現行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定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并無期限
聯運各機關均有退出本合同之權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此六個月期內仍須繼續辦理此項包裹聯運事件并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負各種責任

本合同共簽訂四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月 日簽訂

日本鐵道省代表

日本郵船會社代表

大阪商船會社代表

原田汽船會社代表

發售取道上海中日聯運單程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以下省)及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線(以下省)津浦線(以下省)滬甯線(以下省)
滬杭甬線(以下省)由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為一方面與日本郵船會社(以下省)及日
清汽船會社(以下省)又為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取道上海中日兩國
間旅客及其行李運輸事務

第一條 此項取道上海之單程票得在左列各車站及口岸發售之

甲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廣島 下關 門司 博
多 熊本 但神戶三宮下關及門司各車站必須係由鐵路起程或在鐵路畢程
之旅客方得向各該車站購買此項單程票

乙 北京(以取道津浦路者為限)

丙 濟南府 天津

丁 南京

戊 杭州

己 神戶 門司 長崎(以由輪船起程或由輪船畢程之旅客爲限)

庚 漢口(以取道揚子江者爲限)

第二條 鐵路與輪船間應以神戶下關或門司長崎及上海爲聯接地點

第三條 此項單程票應分二等火車座位與輪船艙位等次之分配規定如左

票		別		火	車	座	位	上海與日本各口岸間		輪船漢口位間	
頭	等	票	頭				等	頭		輪	船
二	等	票	二		等	二		特		輪	船
三	等	票	三		等	三		特		輪	船
								中	國	漢	口
								頭	等	船	艙

第四條 此項單程票票價應以聯運各鐵路及各輪船公司之普通票價結總計算之

凡由甲之各車站及己之日本境內各公司售出之票其票價均以日金計算其由乙丙

丁戊之各車站及庚之漢口公司售出者則以銀元計算

甲與己所用之日金票價應將甲己之日金票價加總再將乙丙丁戊及庚之銀元票價

用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單程票之日金票價至乙丙丁戊庚所用之銀元票價則應將乙丙丁戊庚及己之銀元票價加總再將甲之日金票價按照上述之兌換率合作銀元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單程票之

銀元票價

第五條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但輪船公司關於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人以上之定章於輪船方面仍適用之

第六條 此項單程票之有效期間自售票之日起算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條 此項單程票應由起程之鐵路或輪船之管理機關自行置辦其式樣及文字顏色規定如左

式樣 紙板式

文字 在日本發售者日英文

在中國發售者中英文

顏色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棕色

第八條 持有此項單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祇可由起行車站或口岸掛號聯運至上海迨運到上海後如須掛號運至到達地點者旅客須自行料理

行李票價及掛號手續均按照各路及各輪船公司現行章程辦理

第九條 旅客自鐵路起行者須於購票時聲明將搭某某輪船以便於此項單程票票價內加入該輪船之票價并將其行李交由該輪船裝運

倘旅客不克乘搭前所聲明之輪船改乘其他輪船公司之輪船而與該輪船公司亦訂有與此同樣之辦法尚在實行者當將原購客票內輪船票價與所乘坐之輪船票價兩相比較若前者之數較後者爲小則應由旅客補繳若較後者爲大則應退還旅客

凡遇上項情事鐵路及輪船公司須盡力調查旅客之行李是否由所乘搭之輪船裝運倘行李已由前所聲明之輪船裝運者裝運行李之輪船公司不得要求該項行李之運費其已付有此項運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旅客倘會定有艙位而不克乘坐該輪船者當照付解除預約費用與當事之輪船公司其數目按預定艙位一段路程之普通票價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第十一條 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者在何路或何輪船遺失或損壞即由何路或何輪船負責賠償其不能查知應由何路或何輪船負責者賠償之款當由運送之各路及各輪船公司按照該旅客所付票價比例攤認之賠償數目之最大限額規定如左

甲 每一旅客日金一百元不拘等次

乙丙丁戊 每一旅客銀洋一百元不拘等次

己 每一頭等旅客日金二百元

每一二等旅客日金一百元

每一三等旅客日金五十元

庚 其數目當按照輪船公司現行章程核定之

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船負責時當適用起程之路或起程之輪船上列賠償數目最大限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持有此項單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甲乙丙丁戊各鐵路

頭等 八十公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三等 四十公斤

上海與日本各口岸間各輪船

頭等 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二等 三十立方英尺或二百五十磅

三等 二十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上海與漢口間各輪船

特等 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中國頭等 二十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第十三條 此項單程票如其中應有之各區間票次序紊亂者卽歸無效其將區間票自

票殼上址下交出查驗者亦歸無效

第十四條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關於此項單程票價之各項賬目應照左列各節規定辦

法清算之

(一) 每月十五日以前已須將上月所售出之此項單程票報告於甲並將此項票價除
已應行攤得之票價外同時付清

每月十五日以前庚須將上月所售出之此項單程票報告於乙並將此項票價除庚
應行攤得之票價外同時付清

票由己售出者甲應認爲該路自行售出之票論其由庚售出者乙應認爲該路自行
售出之票論

(二)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須於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二個月之末日將甲乙丙
丁戊庚所收之票價中已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於己及甲并將甲乙丙丁戊
己所收之票價中庚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與庚及乙

(三) 結算賬目之月份後第三個月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放假日期即改在下一
日)是爲聯運各路清算賬目之日已應行攤得之票價應由各路匯交與甲而庚應
攤得之票價則應匯交與乙隨即由甲乙交付己庚不得遲延由甲付己中國方面及

庚所收之銀元票價及由乙付庚日本方面所收之日金票價折合金銀貨幣應用計算本月份聯運賬目結餘所用之兌換率折合之

(四)倘此項單程票路徑中有某區間不止一個路線者該區間之票價應按照各該路線所收之區間票算付又如該區間於票之有效期間屆滿以後一年內未有收到該票之報告則此項單程票中該區間之票價常由各該路線按照售出該票之前三個月份所收入之此項單程票價比例分攤之

第十五條 此項單程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賬目之結算除本合同另有規定外鐵路方面當照甲乙丙丁戊各路間中日旅客聯運辦法辦理輪船方面照各該輪船公司定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當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與各輪船公司商訂之

第十七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解除或更改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函知其他各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所通知本合同應即認爲繼續有效以一年爲

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訂三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

日本郵船會社代表

日清汽船會社代表

民國九年月日

簽於北京
民國九年月日

簽於東京

發售取道上海中日聯運單程票輪船方面票價表

取道上海聯運單程票輪船方面票價表

段

別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神戶上海間	門司上海間	長崎上海間	漢口上海間
日金八三、○○	日金六四、○○	日金五五、○○	日金五〇、○○等
銀元八三、○○	銀元六四、○○	銀元五〇、○○	銀特元五〇、○○等
七七八、○○○○	七六六、○○○○	七四五、○○○○	一中國二頭等
二二三、○○○○	二一九、○○○○	一一五、○○○○	

發售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下文省）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下文省）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下文省）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下文省）京綏綫（稱丁字）京漢綫（下文省）正太綫（下文省）滬海津浦綫（下文省）膠濟綫（羅英字）滬寧綫（稱子字）滬杭甬綫（下文省）均由甲代表與日本郵船會社（下文省）及日清汽船會社（下文省）商定允照左列各款規定辦法辦理中日周遊旅客及行李聯運事務

第一款

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

- (甲)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廣島 下關 門司 博多 熊本 長崎 釜山
(乙) 釜山 南大門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丙) 大連 旅順 安東 奉天
(丁) 奉天 天津 北京

(戊) 南口 張家口

(己) 北京 漢口

(壬) 天津 濟南府 浦口

(子) 南京 上海(北站)

(丑) 杭州

(寅)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上海

(卯) 漢口 上海

輪船公司發售此項周遊票祇以自起程地點起第一段路程在該公司航線以內者爲限

第二款

此項周遊票適用之路徑載在所附路徑表內旅客可按表選擇之

第三款

此項周遊票分三種鐵路車位與輪船艙位等級之分配如左

(一) 鐵路一頭等 上海與日本口岸間輪船一頭等 上海漢口間輪船一特等

(二)鐵路一二等 上海與日本口岸間及下關與釜山間輪船一頭等或一二等 上海漢口間輪船一特等(外國頭等艙位)或外國二等艙位

(三)甲乙丙路一二等 中國鐵路一二等 上海與日本口岸間輪船一三等上海漢口間輪船一頭等(中國艙位)

第四款

此項周遊票之票價應按左列辦法核定之

(一)鐵路方面 甲乙丙之日金普通票價及丁戊己壬子丑之銀元普通票價各照減去二成其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以上或係五錢或五分者均照十錢或一角算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

(二)輪船方面 寅之特別核減日金票價及卯之特別核減銀元票價均詳見本合同之附件內

(三)此項周遊票由甲乙丙寅發售者其票價當將照上項規定核減之甲乙丙寅票價結總再將丁戊己壬子丑及卯核減之票價用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

兌換率合作日金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周遊票之日金票價

此項周遊票由丁戊己壬子丑及卯發售者其票價當將照上項規定核減之丁戊己壬子丑及卯之票價結總再將甲乙丙寅核減之票價用上節所述之兌換率合作銀元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周遊票之銀元票價

第五款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之票價減半核收惟輪船方面對於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孩童一人以上之定章得適用之

第六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購買下列各區間之折程票與所持周遊票同一等次者得按照普通票價核減二成

折程票可在最初起程之口岸購買或在折程區間之起站憑周遊票購買惟必須連同周遊票一併使用方能有效各口岸或各車站發售該項折程票時并須於周遊票上簽註明

白

(一)周遊票係由輪船公司在日本口岸售出者減收票價之區間如左

(乙)京城至仁川往返

(丙) 奉天至大連往返
奉天至長春往返

(丁)溝邦子至牛莊往返

(戊)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庚)石家莊至太原府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辛)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癸)濟南府至青島往返(以第三及第四路徑爲限)

(丑)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二)周遊票係由輪船公司在中國口岸售出者減收票價之區間如左

(甲)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乙)京都至仁川往返

(丙) 奉天至大連往返

第七款

此項周遊票之有效期間自售票之日起算以四個月爲限

第八款

(一)此項周遊票由起程路線之管理機關各自備辦其式樣及文字規定如左

式樣 薄紙板式

文字 由日本發行者用日英兩國文字

由中國發行者用中英兩國文字(但由南滿鐵道發行者則用日英兩國文字)

顏色 頭等 黃色

二等 綠色

三等 (在同一票本內者) 棕色

各區間中有尙未備有周遊票者得發行換票憑證其式樣及辦法另訂之

(二)此項周遊票不得轉讓他人鐵路及輪船各人員應於售票時請旅客於客票上自行

簽名遇有必要時並得隨時要求旅客簽名以資認證

第九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得掛號聯運但僅以對於普通旅客之行李定有聯運辦法之區間為限其運費及辦法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該項普通旅客行李聯運辦法

第十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其行李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各路

頭等 八十公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三等 四十公斤

上海日本間各輪船公司

頭等 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二等 三十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三等二十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漢口上海間各輪船公司

特等艙位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外國二等艙位三十立方英尺或二百五十磅

中國頭等艙位二十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第十一款

凡各區間中未定有行李聯運辦法者其行李之掛號及短途搬運均由旅客自行料理

第十二款

此項周遊票如其中應有之各區間票按其路徑次序紊亂者即歸無效其將區間票自票殼上扯下交出查驗者亦歸無效

第十三款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關於此項周遊票價之各項帳目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清算之

(一) 每月月底以前寅須將上月所售出之周遊票報告於甲並將此項票價除寅應行

攤得之票價外同時交清

每月十五號以前卯須將上月所售出之周遊票報告於丁並須將此項票價除卯應行攤得之票價外同時交清

票由寅售出者甲應認作該路自行售出之票論由卯售出者丁應認作該路自行售出之票論

(一)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須於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二個月之末日將甲乙丙丁戊己壬子丑卯所收之票價中寅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與寅並將甲乙丙丁戊己壬子丑寅所收之票價中卯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與卯

(二) 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三個月二十日(如二十日爲銀行放假日期即改在下一日)是爲聯運各路清算帳目之日寅應行攤得之票價應由各路匯交與甲而卯應攤得之票價則匯交與丁隨即由甲丁交付寅卯不得遲延由甲付寅中國方面及卯所收之銀元票價及由丁付卯日本方面所收之日金票價折合金銀貨幣應用計算本月聯運帳目結餘所用之兌換率折合之

(四)如周遊票所經區間有不止一個路綫者而該區間於該票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未有收到該票之報告則該區間應攤得之票價各該輪船公司得按照售出該票之前三個月份所收入之周遊票價比例分攤

第十四款

此項周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帳目之清結所有甲乙丙丁戊己壬子丑各路悉照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各輪船公司則照各該輪船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五款

本合同施行辦法由甲與輪船公司商訂之

第十六款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脫離或更改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函知其他各
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所通知則本合同應即認為繼續有效以一
年為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訂三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於東京 日本鐵道省及輪船公司代表簽押

附
件

中日周遊票輪船方面票價表

段 別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神戶至上海	日金七四・七〇	日金七〇・一〇	日金一〇・七〇
門司至上海	日金五七・六〇	日金三六・〇〇	日金一七・一〇
長崎至上海	日金四五・〇〇	日金四〇・五〇	日金一六・二〇
特 等 艙 位	外國二等艙位	中國頭等艙位	
漢口至上海	銀元四五・〇〇	銀元二八・二〇	銀元一〇・八〇

附 件

中 日 用 遊 路 徑 表

起 程 路 線	起 程 地 點	路 徑 數	區 間	不 售 票 之 地 處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東 橫 名 京 大 三 神 廣 下 四 博 豊 長 釜	一	起 程 地 點—漢 口—上 海—起 程 地 點	—
	京 濱 屋 都 阪 宮 戸 烏 關 司 多 本 島 山	二	起 程 地 點—上 海—漢 口—起 程 地 點	三 宮 月 關 司 長 岐 下 門 長 岐
		三	起 程 地 點—北 京—上 海—起 程 地 點	—
四	起 程 地 點—上 海—北 京—起 程 地 點	—	三 宮 月 關 司 長 岐 下 門 長 岐	—
二	釜 山—下 關—上 海—漢 口—釜 山	—		
四	釜 山—下 關—上 海—北 京—釜 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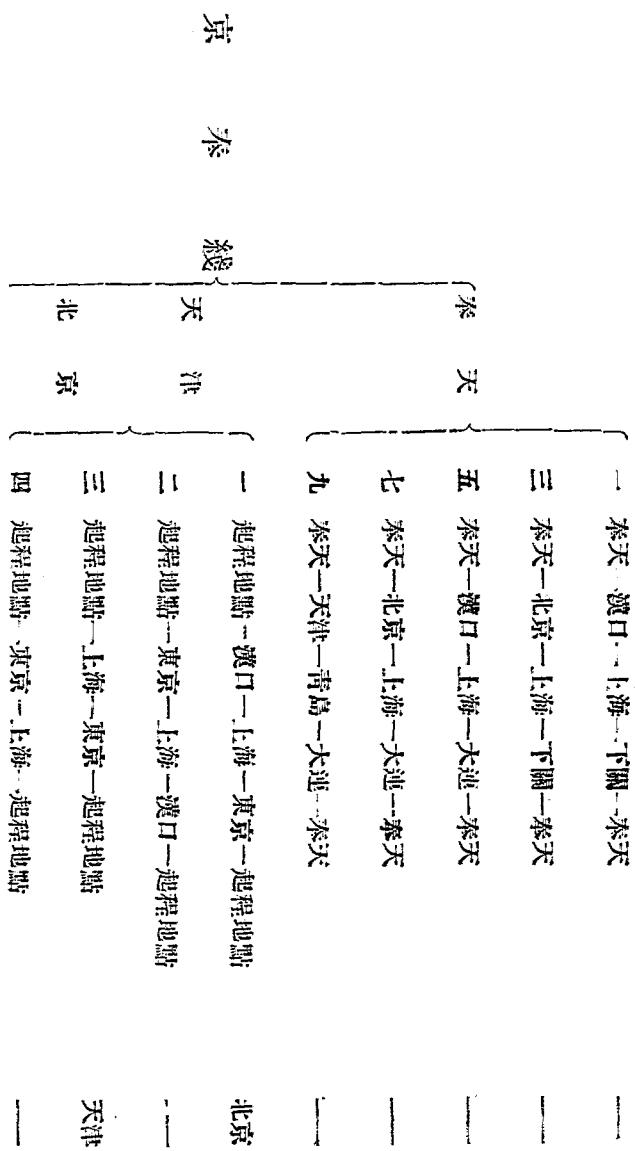
朝鮮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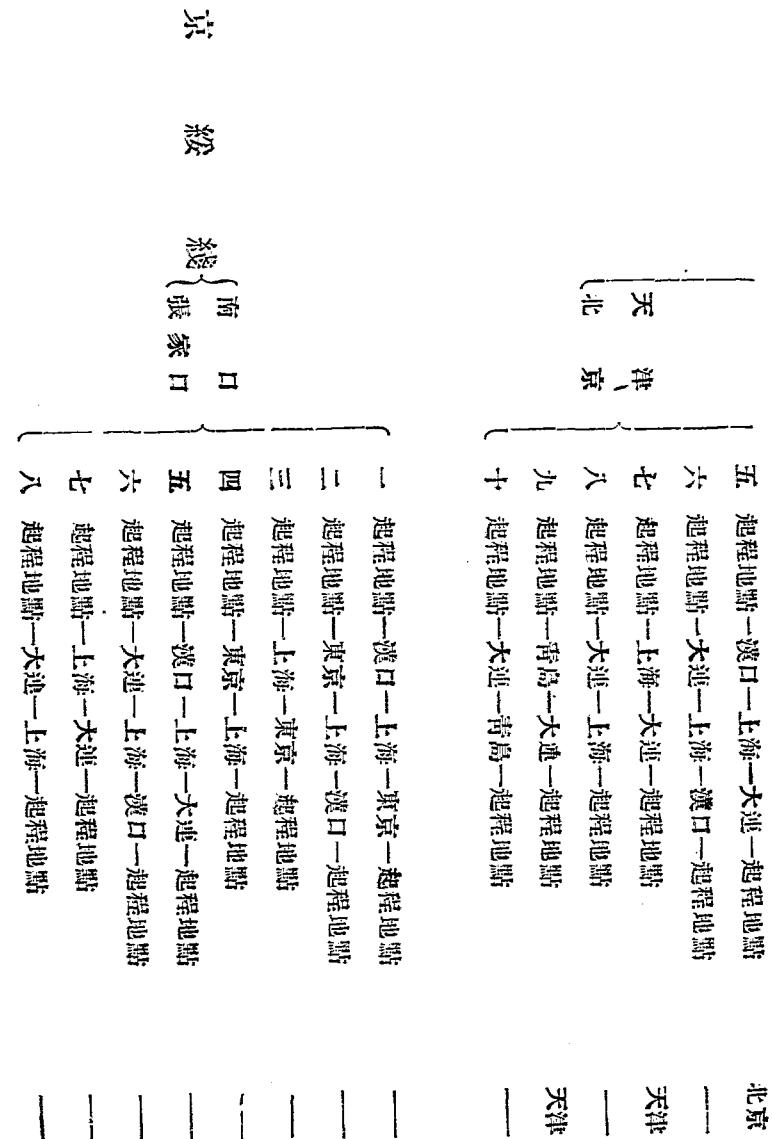
-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二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三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四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五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六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七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釜山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南滿鐵道		大奉長旅安		連天奉順東		一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奉天長春					
二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長春					
三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奉天長春					
四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長春					
五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奉天長春					
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大連旅順安東					
七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奉天旅順安東					
八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奉天旅順安東					
九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奉天					
十	起程地點—天津—青島—大連—起程地點	奉天					
十一	起程地點—大連—青島—天津—起程地點	大連					
十二	大連—上海—漢口—大連	—					
十三	大連—上海—北京—大連	—					
十四	大連—青島—天津—大連	—					
十五	青島—大連—天津—青島	—					
十六	青島—天津—大連—青島	—					
十七	上海—大連—漢口—上海	—					
十八	上海—大連—天津—上海	—					

中華國有鐵路





|四十四

京	漢	綫	北	京	一	北京—漢口—上海—東京—北京	—
			二	北京—漢口—上海—大連—北京	—		—
			三	漢口—東京—上海—漢口	—		—
			四	漢口—天津—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天津	起程地點—東京—上海—起程地點	—
			五	漢口—天津—上海—漢口	天津	起程地點—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
			六	漢口—天津—上海—漢口	天津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
			七	天津—上海—大連—天津	天津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
			八	天津—青島—大連—上海—天津	天津	天津—青島—大連—上海—天津	—
			九	天津—青島—大連—天津	天津	天津—青島—大連—天津	—
			十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天津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
膠	濟	綫	北	京	一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
			二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天津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
			三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天津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
			四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天津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
			五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天津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
			六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天津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
			七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天津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
			八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天津	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	—
滬	寧	綫	北	京	一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二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三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四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五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六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七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八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上海(北站)—天津—青島—大連—青島—天津—上海(北站)	—

滬杭甬線

杭州

杭州—上海—東京—杭州
杭州—東京—上海—杭州
杭州—上海—大連—杭州
杭州—大連—上海—杭州

神下門長上

八

起程地點—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起程地點—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上海—東京—漢口—上海

上海與日本航線

二
四
一
三

上海—東京—上海(取道朝鮮)
漢口—上海—東京—漢口
漢口—上海—大連—漢口

漢輪船航線

一
五
二
六

上海—漢口—東京—上海

上海—漢口—大連—上海

附註 名古屋與大阪間

{ 取道米原京都或取
道龜山奈良均可

上海與南京間
乘濱海鐵路火車或
搭日清汽船會社輪船均可

日本各口岸間
乘日本鐵道省火車或
搭日本郵船會社輪船均可

上海與廣島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爲下關或門司

上海與博多或熊本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爲長崎

上海與神戶以東各站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爲神戶

發售第五六七八號中日周遊票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稱甲）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乙）暨中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稱丙）京綏綫（以下稱丁）京漢綫（以下稱戊）正太綫（以下稱己）隴海汴洛綫（以下稱庚）津浦綫（以下稱辛）滬寧綫（以下稱壬）滬杭甬綫（以下稱癸）均由管理中日聯運事務機關代表爲一方面與日清汽船會社（以下稱子）又爲一方面允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第五六七八號路徑中日周遊旅客及行李之運輸事務

第一條 此項周遊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之

甲 京城

乙之路綫 大連 奉天 旅順 長春 安東

乙之大連上海間航綫（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大連上海間航綫在內） 大連 上海

丙 奉天 天津東站 北京

丁 南口 張家口

戊 北京 漢口

辛 天津東站 濟南府 浦口

壬 南京 上海

癸 杭州

子 漢口 上海

此項周遊票由輪船公司發售者祇以周遊路徑中第一段之路程係在該輪船公司航
線以內者爲限

第二條 此項周遊票之路徑載明於附表內旅客得按表列路徑自由選擇之

第三條 此項周遊票之等次及各等票內車票及船票之等次規定如左

等別	甲乙	丙丁戊辛壬癸	子
頭等	頭等	頭等	特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中國頭等

第四條 此項周遊票之票價應按左列辦法核定之

(二) 各鐵路及乙之大連上海間輪船票價均應按照普通票價減去二成其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以上或係五錢或五分者均作十錢或一角算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至子之票價則照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價之同一定價計算之

(二) 將上項各鐵路及各輪船公司之當地日金票價結總（其按銀元定價者應按照當時實行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是爲乙之各車站及乙之大連上海間航線在大連發售此項周遊票之票價在其他各車站或各口岸發售者則將上項各當地票價結成銀元其按日金定價者應按當時實行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銀元計算之

第五條 此項周遊票之孩童票價規定如左

鐵路方面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收車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旅客之票價減半核收

輪船方面 每一成人旅客得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人免收船費其餘則照成人

旅客之票價核收四分之一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均照成人旅客之票價減半核收

第六條 持有予所發售此項周遊票之旅客購買下列各區間之折程票與所持周遊票同一等次者得按照普通票價核減二成

折程票可在最初起程之口岸購買或在折程區間之起站憑周遊票購買惟必須連同周遊票一併使用方能有效各口岸或各車站發售該項折程票時并須於周遊票上簽註明白

甲乙 奉天至京城往返

甲 — 京城至仁川往返
京城至元山往返

乙 — 奉天至長春往返
大連至旅順往返

己 石家莊至太原府往返(以第五及第六路徑爲限)

庚 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以第五及第六路徑爲限)

第七條 此項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自售票之日起算凡憑減價憑證售出之票應於旅行時與此項周遊票一併交驗方始有效並限於本周遊票之有效期內爲有效

第八條 (二)此項周遊票應由起程路線或航線之管理機關各自置辦其式樣及文字顏色規定如左

式樣 薄紙板式

文字 由甲及乙發售者用日英文

由其餘各路發售者用中英文

顏色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棕色

第九條 此項周遊票不得轉讓他人

鐵路及輪船各人員應於售票時請旅客於客票上自行簽名遇有必要時並得隨時要求旅客簽名以資認證

第十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得掛號聯運但僅以對於普通旅客行李定有聯運辦法之各區間爲限該項普通旅客行李聯運辦法所規定之運費及辦理手續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票之等別	甲乙各路線	乙之大連上海 間輪船航線	丙丁戊辛壬癸	子
頭等	八十公斤	一百六十公斤	八十公斤	四十立方英尺 或三百五十磅
二等	六十公斤	一百一十公斤	六十公斤	四十立方英尺 或三百五十磅
三等	四十公斤	七十公斤	六十公斤	二十立方英尺 或一百五十磅

第十二條 行李之掛號及由此綫搬運至彼綫之短途搬運如該兩綫間未曾定有行李掛號聯運辦法者概由旅客自行料理

第十三條 此項周遊票內各區間票如與經行路徑之次序不符即爲無效所有各區間

票或減價憑證如與票本封面拆開交出查驗者亦爲無效

第十四條 關於此項周遊票之帳目應以甲乙丙丁戊己庚爲一起辛爲一起分別結算其辦法如左

(一) 辛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所售出此項周遊票報告於乙並將該項票價除去辛份應得之數外全數付清乙對於辛所報告售出之票應與其本路所售出之票同一辦法處理之

(二) 管理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應於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二個月末日將辛應得甲乙丙丁戊己庚所收票價之份子開具帳單抄送與乙及辛

(三) 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三個月之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假期即改於假後銀行開市之第一日)爲各鐵路間最後結算帳目之期乙收到辛份應得之票價後應將前項辛之份子即行匯交與辛不得遲延凡辛應得甲所代收辛份之總數係屬日金則乙應以該月份聯運帳目結算餘數所用之兌換率折合銀元撥付與辛

(四) 如有某一區間之周遊票於有效期間屆滿以後一年之內未有收回該周遊票之報告而該區間又不止屬於一綫者則此項周遊票中該區間之票價應按各該綫於售出該券之月分前三個月所收入此項周遊票之票價爲比例分攤之
第十五條 此項周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帳目之清算除另有規定外應照甲乙丙丁戊己庚所協定之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至於辛之方面除本合同另有規定外得按辛之定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應由管理中日聯運事務機關與辛商定之

第十七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此期內任何方面欲修改或解除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知照其他一方面如在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通知則本合同當仍續一年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簽訂兩分以昭信守

日本鐵道省代表（署名）

（民國十二年 月 日
簽於東京）

日清汽船會社代表（署名）
民國十二年
簽於東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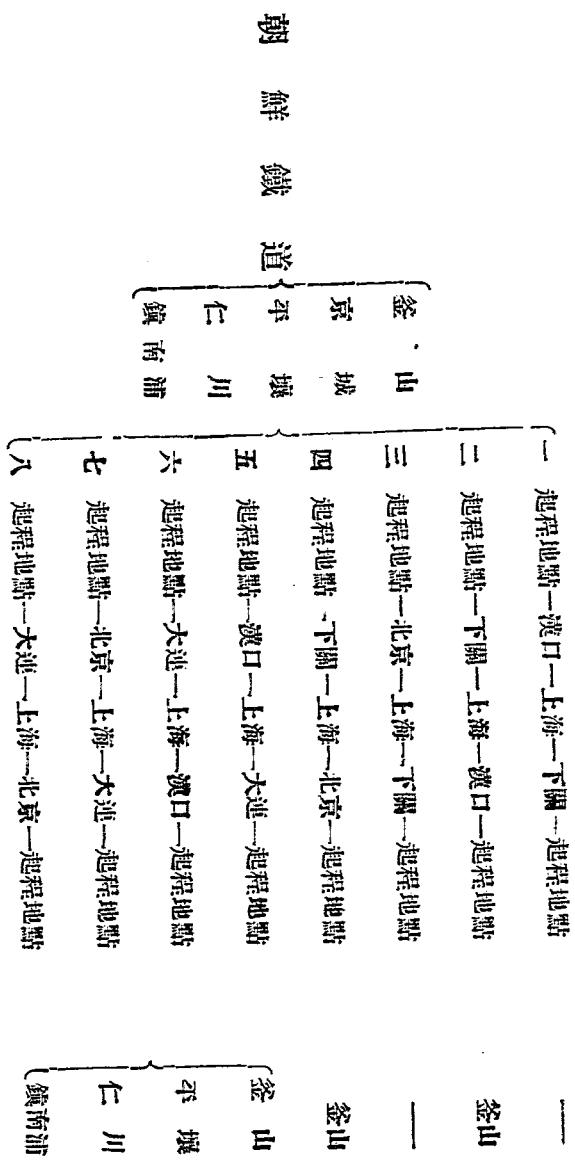
月

日

附 件

中 日 關 遊 路 徑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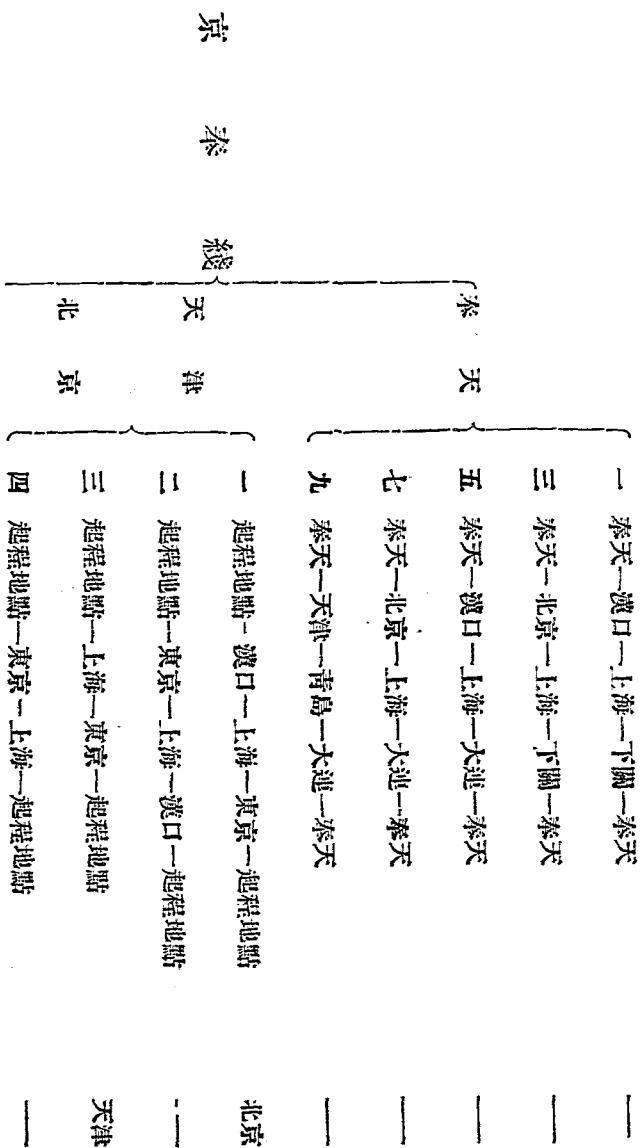
起 程 路 線	起 程 地 點	路 徑 號 數	區	開	不 售 票 之 地 點
			東 濱 屋 古	東 濱 屋 古	東 濱 屋 古
			機 機 京 大	機 機 京 大	機 機 京 大
			名 京 大 三	名 京 大 三	名 京 大 三
			廣 下 門 標 號 長 金	廣 下 門 標 號 長 金	廣 下 門 標 號 長 金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一	一 起 程 地 點—漢 口—上 海—一 起 程 地 點	一			
二	一 起 程 地 點—上 海—漢 口—一 起 程 地 點	二			
三	一 起 程 地 點—北 京—上 海—一 起 程 地 點	三			
四	一 起 程 地 點—上 海—北 京—一 起 程 地 點	四			
二	一 金 山—下 潤—上 海—漢 口—一 金 山	二			
四	一 金 山—下 潤—上 海—北 京—一 金 山	四			
			三 宮 月 關 司 嶠	三 宮 月 關 司 嶠	三 宮 月 關 司 嶠
			三 神 下 門 長 金	三 神 下 門 長 金	三 神 下 門 長 金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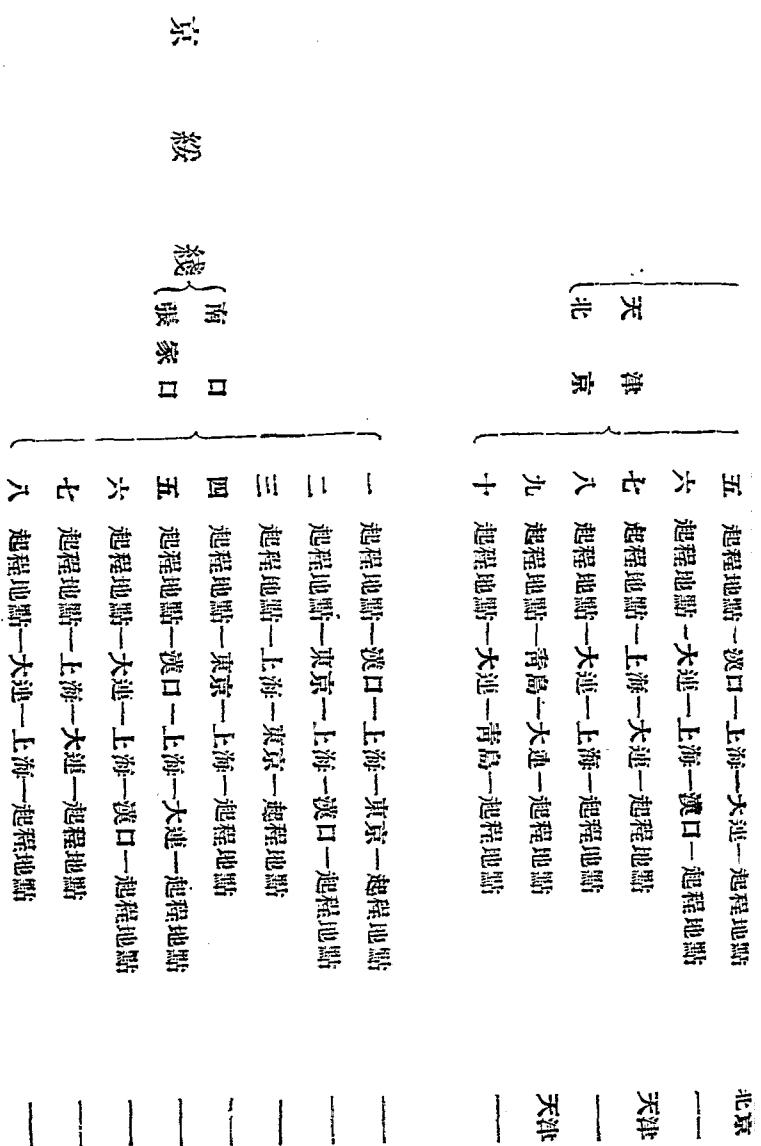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奉天長春
二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長春
三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奉天長春
四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長春
五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奉天旅順安東
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大連旅順安東
七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奉天旅順安東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大連旅順安東
九	起程地點—天津—青島—大連—起程地點	奉天
十	起程地點—大連—天津—青島—大連—起程地點	大連
六	大連—上海—漢口—大連	—
八	大連—上海—北京—大連	—
十	大連—青島—天津—大連	—
九	青島—大連—天津—青島	—
五	上海—大連—漢口—上海	—
七	上海—大連—天津—上海	—

大連上海開輪船航線(包括
大連汽船會社大連上
海開航線(往內))

中華國有鐵路





京 漢 線	一 北京—漢口—上海—東京—北京
	二 北京—漢口—上海—大連—北京
	三 漢口—東京—上海—漢口
	四 漢口—大連—上海—漢口
	五 起程地點—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七 起程地點—東京—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津 浦 濟 南 府 線	九 天津—青島—大連—天津
	十 濟南府—大連—青島—濟南府
	十一 濟南府—青島—大連—濟南府
	十二 青島—大連—青島
膠 濟 濟 南 府 線	十三 起程地點—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十四 起程地點—東京—上海—起程地點
	十五 起程地點—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十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滬 寧 線	十七 上海(北站)
	十八 上海(北站)

滬杭甬線

杭州

{三八

杭州—上海—東京—杭州
杭州—東京—上海—杭州

—

—

—

—

—

—

—

—

—

—

—

—

—

—

—

—

—

上海興日本航線

{神下門長上

戶關司崎海

{二四一三

起程地點—上海—漢口一起程地點

起程地點—上海—北京一起程地點

上海—東京—漢口—上海

上海—東京—上海(吸道期)

漢口—上海—東京—漢口

漢口—上海—大連—漢口

—

—

—

—

—

—

—

—

—

—

—

—

—

—

漢輪船航線

{漢口上海

{一五二六

漢口—上海—東京—上海

上海—漢口—東京—上海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名古屋與大阪間

{取道米原京都或取
道龜山奈良均可

十四三十一

上海與南京間 { 乘電梯鐵路火車或
搭日清汽船會航輪船均可

日本各口岸間 { 乘日本鐵道省火車或
搭日本郵船會社輪船均可

上海與廣島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爲下關或門司

上海與博多或熊本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爲長崎

上海與神戶以東各站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爲神戶

發售取道浦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本郵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與東洋汽船會社昌興輪船公司及提督輪船公司訂立之合同與本

合同大致相同)

日本鐵道省(以下省稱甲字)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省稱乙字)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省稱丙字)及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省稱丁字)津浦綫(以下省稱戊字)滬寧綫(以下省稱己字)由甲代表爲一方面與日本郵船會社(以下省稱子字)又爲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取道朝鮮之中日陸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事務

第一條 子得發行橫濱上海間之頭等陸路火車票(繞道橫濱與東京及宮島與巖島町天津與北京間者包括在內)售與持有子之輪船票之頭等旅客而以上述之區間爲行程中之一部分者如旅客旅行橫濱上海間之一段路程欲取道甲乙丙丁戊己各路以代替子之輪船時得照此條之規定辦理之此項陸遊票票價如左

由橫濱至上海由上海至橫濱

成人旅客 日金一百六十元

孩 童 日金八十元

子願將上列票價減少用以招徠旅客者無論減少若干均可惟每售出陸路火車票一張成人者子須照付甲乙丙丁戊己日金一百六十元孩童者照付日金八十元

第二條 陸路火車票之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自售票之日起算

第三條 依照本合同發行之陸路火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除有特別規定外均照甲乙丙丁戊己現所發行之橫濱或東京與上海間之中日聯運票辦法辦理

第四條 持有依照本合同發行陸路火車票之旅客在各路乘坐無論何種特別快車一概不另收費但乘坐臥車時須照繳附加費

第五條 每月月底以前子須將上月售出之陸路火車票報告於甲報告式樣另定之又按照第一條規定之票價所收之鐵路票價亦須同時撥付

第六條 行李掛號及甲之車站或己之車站與子之輪船間之轉運應歸旅客自行料理但橫濱上海間旅客之行李其重量如不超過子之免費重量限制之外而欲子代爲運送者則雖繞行陸路子亦應代爲運送不收運費

第七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依照第一條之規定發行者應由子出費歸甲備辦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甲如欲向子查核關於此項陸遊票之各種單據簿冊則凡在子之辦公時間以內無論何時均可往查

第九條　子應盡力設法依照本合同施行之各項辦法廣為佈告俾衆周知

第十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另訂之細則附後

第十一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一千九百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脫離或更改本合同者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其他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所通知則本合同應即認為繼續有效以一年為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訂一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於東京

日本鐵道省及日本郵船會社代表簽押

施行細則

第一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照所附之式樣製印

第二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不得轉相授受

第三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依左列之規定發行

(一)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用聯號自一號起至一千號止爲一組每組均自一號起

(二)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票殼應用三聯式分甲乙丙三聯各聯應行填註之處均須

一一填明乙聯送交日本郵船會社總公司作爲報告丙聯由售票者收存備查

(三) 此項陸路火車票售與孩童時票殼之甲聯及票內之各聯均須蓋印孩童字樣
之戳記其檢查孩童票之半聯應即撕去

第四條 本合同第五條所規定之報告式樣應照後附式樣製印如有廢票及檢查孩童
票之半聯票者須隨同報告一併檢送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規定孩童字樣之戳記及第四條所規定之報告單式應由日

本郵船會社自行出資製備

第六條 依照本合同第九條之規定日本郵船會社應用左列辦法宣告公衆發售此項
陸路火車票之辦法

(一) 應於橫濱上海間輪船票上粘附一大小適當之紙條刊載廣告說明發售此項
陸路火車票之詳細辦法

(二) 應於該會社所發行關於遠東之各種印刷品內登載廣告并在該會社辦理遠
東遊歷事務之各辦公處及各經理處粘貼佈告載明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辦
法

發售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以下省稱甲字）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省稱乙字）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省稱丙字）及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省稱丁字）京漢綫（以下省稱戊字）由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與日清汽船會社（以下省稱子字）議定准許橫濱上海間各輪船公司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發售火車票以供中日間之旅客取道朝鮮者作中日陸遊之用

第一條 橫濱上海間各輪船公司得發行橫濱上海間頭等陸路火車票（橫濱東京間及宮島巖島町間之來回票包括在內）售與持有各該輪船公司外洋船票之頭等旅客而以上述之區間爲行程中之一部分者如旅客旅行橫濱上海間之一段路程欲取道甲乙丙丁戊等路並乘坐子之揚子江輪船以代替各輪船公司之輪船時得照此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輪船公司准予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者遇有必要時得將其名稱開列於關係各路所訂合同之內

第三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價規定如左

由橫濱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橫濱

成人旅客 日金一百九十九元
孩 童 日金九十五元

第四條 第三條規定之票價關係各路及輪船公司應攤之數如左

由橫濱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橫濱

甲、成人旅客	日金三七・四九	孩 童	日金一八・七四
乙、成人旅客	日金三三・三九	孩 童	日金一六・二〇
丙、成人旅客	日金一〇・一三	孩 童	日金 五・〇六
丁、成人旅客	日金二二・八六	孩 童	日金一一・四三
戊、成人旅客	日金四二・一三	孩 童	日金二二・〇七
子、成人旅客	日金四五・〇〇	孩 童	日金二三・五〇

第五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有效期間應以三個月爲限自售票之日起算

第六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由發售該項火車票之輪船公司出費歸甲備辦

第七條 持有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旅客在各路乘坐無論何種特別快車一概不另收費
但乘坐臥車時須照章繳納臥車費

第八條 持有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旅客如在中途停止前進而請退還票價時應由發售
該項火車票之輪船公司核辦

第九條 持有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旅客如請將行李掛號運送者甲乙丙丁戊方面按照
所訂中日旅客行李聯運章程辦理子之方面則照子之本公司章程辦理

戊子間行李之搬運及行李重行掛號等事應由旅客自行料理

第十條 每月月底以前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之輪船公司應將上月所售之該項火車
票開具報告連同票價一併交甲查收

第十一條 子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送上月份收回輪船區間票報單

第十二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帳目之結算除本合同另有規定
外概照橫濱或東京與漢口間之頭等中日聯運票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本合同聯運事務之管理及與輪船公司訂立合同等事悉應歸甲辦理

第十四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歷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更改或解除本合同者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其他各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所通知則本合同應即認為繼續有效以一年為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訂四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日本鐵道省代表中川正左（署名）西歷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
簽於東京

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胡鴻猷
（署名）西歷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
陳清文 簽於北京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簾根壽吉（署名）西歷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簽於大連

日清汽船會社代表竹內（署名）西歷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簽於東京

發售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東洋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與日本郵船會社昌興輪船公司花旗輪船公司及
提督輪船公司定立之合同與本合同大體相同)

日本鐵道省(以下省稱甲字)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省稱乙字)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省稱丙字)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省稱丁字)京漢綫(以下省稱戊字)及日清汽船會社(以下省稱己字)由甲代表爲一方面與東洋汽船會社(以下省稱子字)又爲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取道朝鮮之中日陸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事務

第一條 子得發行橫濱上海間之頭等陸路火車票(繞道橫濱與東京及宮島與巖島町者包括在內)售與持有子之船票之頭等旅客以上述之區間爲行程中之一部分者如旅客旅行橫濱上海間之一段路程欲取道甲乙丙丁戊等路並乘坐己之揚子江輪船以代替子之輪船時得照此條辦理之此項票價如左

由橫濱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橫濱

成人旅客 日金一百九拾元

孩童 日金九十五元

子願將上列票價減少用以招徠旅客者無論減少若干均可惟每售出陸路火車票一張成人者子須照付甲乙丙丁戊己日金一百九十九元孩童者照付日金九十五元

第二條 陸路火車票之有效期間應以三個月爲限自售票之日起算

第三條 依照本合同發行之陸路火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除有特別規定外均照甲

乙丙丁戊現所發行之橫濱或東京與漢口間之頭等中日聯運票辦法辦理

第四條 持有依照本合同發行之陸路火車票者在各路乘坐無論何種特別快車一概不另收費但乘坐臥車時須照章繳納附加費

第五條 每月月底以前子須將上月所售出之陸路火車票報告於甲報告式樣另定之又按照第一條規定之票價所收之鐵路票價亦須同時繳付

第六條 行李掛號及甲已與子間之轉運應歸旅客自行料理但橫濱上海間旅客之行

李其重量如未超過子之免費重量限制之外而欲子代運送者則雖繞行陸路子亦應代運送不收運費

第七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依照第一條之規定發行者應由甲備辦用費歸子擔認其式

樣另定之

第八條 甲如欲向予查核關於此項陸遊票之各種單據簿冊則凡在予辦公時間內無論何時均可往查

第九條 予應儘力設法將依照本合同施行之各項辦法廣為報告使衆周知
第十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另訂之細則附後

第十一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脫離或更改本合同者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其他各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所通知則本合同應即認為繼續有效以一年為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二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日本鐵道省代表簽押

東洋汽船會社代表簽押

施行細則

第一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如所附之式樣製印

第二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不得轉相授受

第三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依左列之規定發行

(一)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用聯號自一號起至一千號止爲一組每組均自一號起

(二)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票殼應用三聯式分甲乙丙三聯各聯應行填註之處須一
一填明乙聯應送交東洋汽船會社總公司作爲報告丙聯由售票處收存備查

(三) 此項陸路火車票售與孩童時票殼之甲聯及票內之各聯均須蓋印孩童字樣
之戳記其檢對孩童票之半聯應即扯下

第四條 本合同第五條所規定之報告單式應照後附式樣製印如有廢票及檢對孩童
票之半聯票者須隨同報告一併檢送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規定孩童字樣之戳記及第四條所規定之報告單式應由東

洋汽船會社自行出資置備

第六條 依照本合同第九條之規定東洋汽船會社應用左列辦法宣告公衆發售此項
陸路火車票之辦法

(一) 應於橫濱上海間輪船票上粘附一大小適當之紙條刊載廣告說明發售此項
陸路火車票之詳細辦法

(二) 應於該會社所發行關於遠東之各種印刷品內登載廣告并在該會社辦理遠
東遊歷事務之各辦公處及各經理處粘貼佈告載明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辦
法

發售中日聯運團體旅行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以下省稱甲字）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省稱乙字）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省稱丙字）及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省稱丁字）京綏綫（以下省稱戊字）京漢綫（以下省稱己字）正太綫（以下省稱庚字）瀋海汴洛綫（以下省稱辛字）津浦綫（以下省稱壬字）膠濟綫（以下省稱癸字）滬寧綫（以下省稱子字）滬杭甬綫（以下省稱丑字）均由甲代表爲一方面與日本郵船會社（以下省稱寅字）大阪商船會社（以下省稱卯字）原田汽船會社（以下省稱辰字）及日清汽船會社（以下省稱巳字）又爲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中日間團體旅客聯運事務

第一條 此項團體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之

甲、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廣島 下關 門司 博多 熊本 長崎

乙、釜山 京城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丙、大連 旅順 遼陽 四平街 長春 安東 大連口岸 青島口岸 上海口

岸

丁、新民 錦縣 山海關 昌黎 天津 北京

戊、南口 張家口

己、石家莊 鄭州 漢口

庚、太原府

辛、鄭州

壬、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癸、青島 瀋縣 周村 淄川炭礦 博山

子、南京 上海（北站）

丑、杭州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各車站及各口岸間之各區間爲此項團體票鐵路方面之路程其

輪船方面之路程規定如左

丙、大連與青島間及大連與上海間

寅、神戶與青島間門司與青島間神戶與上海間門司與上海間及長崎與上海間

卯、
辰、
神戶與青島間及門司與青島間

巳、上海與漢口間及南京與漢口間

大連汽船會社、大連與青島間大連與上海間及大連與天津間（以日本方面由大連起程之團體爲限）

關於此項辦法所有大連汽船會社之輪船航線應作爲屬於內論

第二條 此項團體票價應就尋常票價按照左列成數分別核減

鐵路與內之輪船航線及大連汽船會社

十人或十人以上 二成五（即百分之二十五）不分等次

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 三 成（即百分之三十）

寅卯及辰

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 一成（即百分之十） 三等

頭等二等概不減價

學生團體票價減收成數如左

十人或十人以上 二 成(即百分之二十) —

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 二成五(即百分之二十五) — 僅以三等爲限

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 三 成(即百分之三十) —

已

十人或十人以上 一成(即百分之十) 特等

十人或十人以上 二成(即百分之二十) 中國頭等

(每一輪船艙位之至多數特等十五位中國頭等二十八位)

凡人數不及上項規定之限額而按照最小限額算付票價者亦得照成減收

第四條 各路及各輪船公司定章團體票價核減成數如較前條規定成數爲大當按照各該鐵路或各該論船公司核減成數辦理

第五條 團體之較大者其核減成數當另行酌定

第六條 凡旅行團體其行程起止俱在日本鐵路及日本口岸或起止俱在中國鐵路及

中國口岸至少須在中日聯運路徑一段之中往返或周遊者方得售與此項團體票
旅行團體所取路徑非在中日聯運路徑一段之中者當地規章得適用之首先載運之
機關可視其所經各區間係屬當地規章範圍以內抑包括於中日聯運路徑以內分別

核收票價售與相當之團體票

第七條 此項團體聯運票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第八條 辦理此項團體票之手續規定如左

一、團體票及售票辦法

(甲) 票殼及各聯票一一填寫後應按其路徑依次裝訂成冊然後發交旅行團查收
該項票殼及聯票之式樣附後

(乙) 票殼及各聯票應照所附式樣同一大小并加蓋起程鐵路之戳記

(丙) 應將下列之布告印於各路之聯票背面

「乘客得照繳附加費乘坐特別快車或佔用床位」

(丁) 票由日本鐵路售出者用日英文填寫其由中國鐵路售出者則用中英文填寫

(戊)每一鐵路及每一航路應各發聯票一張

倘所經路線不在中日聯運路徑以內如第六條所載者則兩區間之聯票不必彼此連接

(己)所購各區間之聯票等次不必相同可在起程之站預先聲明隨意選購惟在中華國有鐵路須購頭二等票在日清汽船會社航線須購特等票及中國頭等票在大連汽船會社之大連天津間航線須購頭等及三等票

(庚)凡團體中人數不及規定之限額者所有票殼及照規定限額算付票價之各區間聯票上應填註如左

(一)票殼上除填註實在人數外并須註明「……與……間……人未到」凡照此計算票價之各區間應逐一填列

(二)聯票上除填註實在人數外并須註明「……人未到」

二、退還票價辦法

團體票價之退還應由聯運各機關協定之

三、團體票上所未包括之路程減收票價辦法

持有此項團體票之團體如乘坐火車旅行票上未包括之各區間所有各該區間之
票價當照成核減其辦法如左

(甲)每一團體票須附有減價憑證五張此項減價憑證應與聯票同樣大小並應加
蓋起程鐵路之戳記

(乙)所有減價憑證均須由起程鐵路將算付票價人數載明俾團體票上未經載明
各區間使用減價憑證時得以證明人數照收相當票價

(丙)適用減價憑證之各區間須任其空白遇需要時由團體代表人填寫

(丁)此項減價憑證及以減價憑證換購之客票非連同團體票一併呈驗不能承認
四、預定及取消輪船艙位辦法

起程之路於發售團體票之先須與輪船公司接洽預定艙位

凡在寅卯辰巳之輪船預定艙位旅客如欲取消者須付各該輪船公司以取消預
約費該費當按照所定艙位之一段路程尋常票價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第九條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關於此項團體票帳目之結算辦法如左

一、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應於所結帳目月份後之第二個月末日將寅卯辰巳應得寅卯辰巳本公司以外各聯運機關所收票價中應行攤得之數開具帳單而將寅卯辰應行攤得之數連同甲應攤得之數列入甲之貸方已應攤得之數連同丁應攤得之數列入丁之貸方

二、 所結帳目月份後第三個月之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假期即改於放假後銀行開市之第一日）為各鐵路間結算帳目之期各路應將寅卯辰應行攤得之票價撥付與甲由甲隨即分別轉付與寅卯辰而將巳應攤得之票價撥付與丁由丁隨即轉付與巳由甲付寅卯辰之中國方面及日清汽船會社所收銀元票價及由丁付巳之日本方面所收日金票價折合金銀貨幣應用計算該月份聯運帳目結餘之兌換率折合之

第十條 此項團體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賬目之清算除另有規定外各鐵路間當按照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對於各輪船公司當按照各該輪船公司定章辦

理

第十一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與各輪船公司商訂之

第十二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民國十九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西歷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此期內任何方面欲解除或修改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知照其他各方面如在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通知則本合同應即認爲繼續有效以一年爲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訂五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日本鐵道省代表	(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	月	日簽於東京
日本郵船會社代表	(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	月	日簽於東京
大阪商船會社代表	(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	月	日簽於東京
日清汽船會社代表	(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	月	日簽於東京
原田汽船會社代表	(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	月	日簽於大阪

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五條及第十三條

第一條 團體票及售票辦法規定如左

(一) 將下列式樣之客票及票殼一一填寫按照所經路線依次裝訂成冊後發交旅行

團體查收

票
殼

正
面

中日旅客聯運		
團體旅行票		
第 號		
團體代表人		
.....先生		
旅客人數	{大人 孩童	人 人
票價.....		
有效期間自售票日起算以兩個 月為限		
.....發出		

聯
票
背
票
面
殼

中日旅客聯運		區間等級及減收票價成數	
團體旅行票		從.....至.....等.....成	
第 號		從.....至.....等.....成	
團體代表人		從.....至.....等.....成	
.....先生		從.....至.....等.....成	
.....等		從.....至.....等.....成	
聯票號數		從.....至.....等.....成	
從.....至.....		從.....至.....等.....成	
旅客人數		從.....至.....等.....成	
大人.....人		從.....至.....等.....成	
孩童.....人		從.....至.....等.....成	
普通列車		從.....至.....等.....成	
凡持此票之旅客乘坐快車或用		從.....至.....等.....成	
床位者當付特別附加費		從.....至.....等.....成	
.....發出		從.....至.....等.....成	

(二) 票殼及聯票應照另行規定之大小並加蓋起運機關之戳記

(三) 此項團體票凡由日本方面售出者應填字樣須用日文及英文填寫其由中國鐵

路售出者應用中文及英文填寫

(四) 團體票每一鐵路及每一輪船航路應各填發一聯票以左列各地點間爲限

鐵路方面 中日旅客聯運各聯運車站間

日本郵船會社 神戶門司或長崎與上海間

日本郵船會社 神戶或門司與青島間

大阪商船會社 上海或南京與漢口間

原田汽船會社 上海或南京與漢口間

日清汽船會社 上海或南京與漢口間

大連汽船會社 大連與上海間

南滿鐵路會社之 大連與青島間 以中日旅客聯運合同
大連上海間航線

第一條第四項爲限

以組織中日旅客聯運合同

大連汽船會社 大連與天津間 第一條第（五）項爲限

其有路程雖在同一路線而其中間有往返路程或不旅行之路程者亦應分段填發
聯票

倘所經路線不在中日聯運路徑以內如組織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五條第一二項
普通團體第四節所載者則兩區間之聯票不必彼此連接

（五）所經各區間之聯票等次不必相同

第二條 團體票價之退還應由有關係之聯運各機關協定之

第三條 團體票未載之各區間票價核減辦法規定如左

（一）如持有團體票之團體經行票中所未載之各區間所有各該區間之票價亦得照
成核減

（二）每一團體票中須附減價憑證五張此項減價憑證其大小應與聯票相同并須加
蓋起運機關之戳記

(三) 各減價憑證必須由起運機關逐一載明算付票價人數俾使用該項減價憑證時得以證明人數收取相當之票價

(四) 適用減價憑證之各區間須任其空白遇需要時由旅行團體代表填寫

(五) 減價憑證及以減價憑證換購之票非連同團體票一併交驗不能有效

(六) 凡團體中人數不及規定之限額者所有票殼及照規定限額算付票價之各區間

聯票上應填註如左

(一) 票殼上除填註實在人數外并須註明「……與……間……人未到」凡照此計

算票價之各區間應逐一填列

(二) 聯票上除填註實在人數外并須註明「……人未到」

第四條 預定及取消輪船艙位辦法規定如左

起程之路於發售團體票之前須先與輪船公司接洽預定艙位

預定之艙位旅客如欲取消者須付給輪船公司一種取消預約費該費當按照所定艙位之一段路程尋常票價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訂定中日聯運兌換率并計算聯運票價及運價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六第七第十二及第十七條又中日包裹聯運合同第五條

第一條 聯運各機關之票價暨運價以及其他各項費用當按照另訂之價目表核收其由日金折合銀元或由銀元折合日金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票價及運價以日金定價者應根據每月月底以前第六日（是日如係銀行放假日期即改前一日）東京正金銀行售出北京匯票之匯價訂換次月銀元折合日金之兌換率（匯價不及日金一元之零數不計）其以銀元定價者應根據每月月底以前第六日（是日如係銀行放假日期即改前一日）北京正金銀行售出東京匯票之匯價訂定次月日金折合銀元之兌換率（匯價不及銀元一元之零數不計）

但如此一月中匯價有鉅大之漲落該項兌換率有更改之必要時得隨時更改之

第二條 按照前條之規定折合金銀票價及運價時如有零數不及一錢或一分者不計

第三條 聯運票價及聯運行李包裹運價計算辦法如左

一、單程票

將票價中之用銀元定價者折合日金後再與日金定價者相加或反此方法以計算之
(即先將日金部分折合銀元再與銀元部分相加)

二、來回票

依照前項辦法計算并按照規定之核減成數核減後再以二倍之所有取道三宮或門司及青島各路徑之票價當將銀元票價折合日金後與日金票價結總計算或反此方法以計算之

三、周遊票

聯運各機關之票價按照規定之核減成數核減後再將減得之銀元票價折合日金與減得之日金票價相加或反此方法以計算之

四、聯運團體票

各聯票價按照規定核減成數核減後再將減得之各票價分別折合一種貨幣

五、行李及包裹

將價目表中所列單位運價折合一種貨幣後再分別乘以體積或重量

第四條 孩童票價當將成人票價折合一種貨幣後減半計算

第五條 票價及運價分配聯運各機關時如有盈餘當歸起運機關所有

第六條 第一條所規定銀元折合日金之兌換率應由日本鐵道省訂定知照日本方面
聯運各機關日金折合銀元之兌換率應由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訂定知照中國方面

聯運各機關

第七條 聯運各路如因此項兌換辦法發生盈虧當按照各路收入之多寡比例分攤但
以一年中應收之總數與實收之淨數相差數目超過各項聯運收入總數百分之五時
爲限

上項所云應收之總數及實收之淨數應按照左列辦法計算之

(一) 日本鐵路應收之總數當就其自行售出各票中所應攤得之日金票價再將中華
國有鐵路售出各票中應行攤得之銀元票價按照當時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
作日金一併加入計算

(二) 中華國有鐵路應收之總數當就其自行售出各票中所應攤得之銀元票價再將日本鐵路售出各票中應行攤得之日金票價按照當時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銀元一併加入計算但陸遊票價中中華國有鐵路應行攤得之日金票價須按每月匯撥結餘之匯價折合銀元

(三) 日本鐵路及中華國有鐵路淨收之數當按月結平準表中所列各該路收入之數計算凡每月清算結餘已付之數應即除去其已收之數并應加入

按照第一(一)第二(二)兩項規定辦法算得應攤之款數與按照第三(三)項算得淨收之款數彼此相較其差數即爲兌換盈虧之數

第八條 將聯運各路實收之淨數合作一種貨幣以定前項盈虧應攤之數所用之兌換率當按發生盈虧期內每月匯撥月結餘數所用之兌換率平均計算之

預定床位等項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二條

第一條 日本鐵道省各路綫與京奉綫或京漢綫津浦綫間取道朝鮮鐵道之聯運旅客或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與京奉綫或京漢綫津浦綫間之聯運旅客向起程之路請購床位票或特別快車附加票以備途中經過其他路綫應用者應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起程之路得以預定床位之各次列車及床位分配數目如下

一、日本鐵道省各路綫

釜山至奉天第七次列車

頭等床位二位（一上一下）

二等床位四位（兩上兩下）

釜山至奉天第一次列車

頭等床位四位

各兩上兩下

二等床位四位

三等床位十五位（三上三中三下）

金山至奉天第五次列車

二等床位四位（兩上兩下）

奉天至北京第一百〇二次列車

頭等床位四位（兩上兩下）

北京至漢口第一次列車

頭等床位四位（兩上兩下）

北京至浦口第一次列車

頭等床位四位（兩上兩下）

二、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各路綫

奉天至北京第一百〇二次列車

頭等床位

北京至漢口第一次列車

頭等床位

北京至浦口第一次列車

頭等床位

三、京奉綫京漢綫及津浦綫

奉天至釜山第八次列車

頭等床位兩位

二等床位兩位（各一上一下）

奉天至釜山第二次列車

頭等床位兩位

二等床位兩位（各一上一下）

奉天至釜山第六次列車

二等床位兩位（一上一下）

下關至東京第二次列車

頭等床位兩位
二等床位兩位

(各一上一下)

下關至東京第八次列車

頭等床位兩位
二等床位兩位

(各一上一下)

第三條 起程之路可以發售床位票而不預定床位之列車及可以發售特別快車附加

票之列車如下

一、可以發售床位票之列車

與第二條內所開列者同

一、可以發售特別快車附加票之列車

下關至東京第二次及第八次列車

釜山至奉天第七次列車

奉天至釜山第八次列車

北京至浦口第一次列車

第四條 得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分配床位之車站如左

東京車站

得預定留備日本鐵道省各路線分配之床位

京城車站

得預定留備朝鮮鐵道各路線分配之床位

奉天車站

得預定留備南滿鐵道各路線分配之床位

天津東站

得預定留備京奉綫京漢綫及津浦綫分配之床位

倘有旅客向其他各站預定床位各該站須轉向備有床位以供支配之上述各站定得

所需床位後方得應承之

第五條 各路床位費及特別快車附加費如左

一、床位費

下關至東京第二次及第八次列車

頭等 { 上床位日金五、○○

下床位日金七、○○

二等 { 上床位日金三、○○

下床位日金四、五○

釜山至奉天第一次及第二次列車

頭等 { 上床位日金五、○○

下床位日金七、○○

二等 { 上床位日金三、五○

下床位日金四、五○

成人旅客與孩童一律

三等 { 上床位日金一、八○○○

中床位日金一、八○○○

下床位日金一、八○○○

釜山至奉天第五及第六次列車

二等 上床位日金三、○○
下床位日金四、五○

成人旅客與孩童一律

釜山至奉天第七及第八次列車

頭等 上床位日金五、○○
下床位日金七、○○

成人旅客與孩童一律

二等 上床位日金三、○○
下床位日金四、五○

奉天至北京第一百〇二次列車

頭等銀元三、○○ 成人旅客與孩童一律

北京至漢口第一次列車

頭等銀元三、○○ 成人旅客與孩童一律(每夜)

北京至浦口第一次列車

頭等銀元三、○○ 成人旅客與孩童一律

二、特別快車附加費

下關至東京第二次列車

二百五十英里及二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四、〇〇
 二百五十英里以下 頭等 孩 童日金二、〇〇 一二等 孩 童日金一、二五〇

五百英里及 五百英里以下 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六、〇〇 一二等 孩 成人旅客日金四、〇〇
 五百零一英里及 五百零一英里以上 頭等 孩 成人旅客日金七、五〇 一二等 孩 成人旅客日金五、〇〇

五百零一英里及 五百零一英里以上 頭等 孩 童日金三、七五 一二等 孩 童日金二、五〇

下關至東京第八次列車

二百五十英里及 二百五十英里以下 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二、〇〇 一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一、三〇
 五百英里及 五百英里以下 頭等 孩 童日金一、〇〇 一二等 孩 童日金〇、六五〇
 五百英里以下 頭等 孩 成人旅客日金三、〇〇 一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二、〇〇
 五百英里以下 頭等 孩 童日金一、五〇 一二等 孩 童日金一、〇〇

五百零一英里及
五百零一英里以上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三、二五〇
孩 童日金一、八七一等 成人旅客日金二、五〇

童日金一、二五〇
孩 童日金一、二五〇

釜山至奉天第七及第八次列車

成人旅客日金二、五〇

孩 童日金一、二五〇

三百英里及
三百英里以下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一、五〇
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一、五〇
孩 童日金〇、七五〇

三等 成人旅客日金〇、七五〇

孩 童日金〇、三七〇

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三、〇〇
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二、〇〇
孩 童日金一、〇〇

五百英里及
五百英里以下

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二、〇〇
孩 童日金一、〇〇

成人旅客日金一、〇〇

孩 童日金〇、五〇

成人旅客日金三、七五

頭等 孩 童日金一、八七

成人旅客日金二、五〇

二等 孩 童日金一、二五

成人旅客日金一、二五

三等 孩 童日金〇、六二

北京至浦口第一次列車

八百英里及
以下

成人旅客日金一、二〇

二等 孩 童日金〇、六〇

成人旅客日金〇、六〇

每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之零數 頭等 孩 童銀元〇、六〇

對於持有中日陸遊票之旅客不得再收上列之特別快車附加費

北京至浦口之第一次列車祇有臥車對於須在該次列車上過夜之旅客除核收上列之特別快車附加費外並須加收床位費

第六條 核收前條規定各費時日本鐵道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對於以銀元規定之各費應用另訂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京奉京漢津浦各路對於以日金規定之各費應用該項兌換率合作銀元

第七條 收到以上規定各費時每次列車每一旅客應分別發給特別快車附加票或床位票一張其式樣應照另行規定之聯運特別快車票及床位票之式樣

第八條 旅客如欲預定某次列車之床位必須於該次列車自最初起程車站開行之前二十四小時以前知照以憑核辦遲則無效

第九條 每次列車預定之床位均須由備有位床以供支配之各站用鐵路電報分別知照各該次列車最初開行之站

關於上項之規定日本鐵道省各路與京奉線或京漢線津浦綫間須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奉天車站轉行知照

凡預定床位必須於列車自最初起程車站開行之前十二小時以前知照方能照辦

第十條 聯運特別快車附加票價及床位票價退還辦法規定如左

- 一、請由最初起程之路取消預約者則所收之費應即退還惟必須於所定列車自最初起行之車站開行之前十二小時以前聲請取消方可將所收之費付還遲則無效
- 二、旅客如因列車或輪船遲誤不能銜接致未能乘搭所定之列車者則所收之費應即退還

三、特別快車票及床位票如未註有日期者旅客倘欲取還各該票價必須於原有客票有效期間內聲請退還方可將所收之費付還

除以上規定外凡請退還票價者當按照各路本路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凡日本鐵道省各路床位已由京奉線或京漢線津浦線預定或京奉京漢津浦各路床位已由日本鐵道省各路預定則下關斧山間該種旅客之運輸應即按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各站如已應允旅客并已爲之預定床位而旅客係前往日本鐵道省各路者應即

知照日本鐵道省之釜山事務所告以旅客上船之確定日期如旅客係由日本鐵道省各路起行者應即知照下關運輸事務所查照

二、上項通知須用鐵路電報知照俾釜山事務所或下關事務所至遲可於預定之輪船開行之前二十四小時以前接到

三、日本鐵道省下關運輸事務所及釜山事務所於每班輪船須預留頭一二等床位各四個以備聯運旅客之用非待至該輪船開行前二十小時以內不能將該項床位分供其他旅客應用

發行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換票憑證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三條(五)

第一條 此項換票憑證須照另行規定之式樣印行

第二條 凡應發此項憑證者須在起程之車站或口岸將周遊票價全數收訖然後發給尋常客票以供自起程地點起第一區間之用以後各區間應用之票則發給換票憑證憑證內須將各區間起訖地點以及座位等次凡必須填明者依次一一分別填明

此項換票憑證適用之各區間以中日周遊路徑表內所列各區間爲限

第三條 第一區間以後各區間應用之客票須由各該區間起程車站或口岸按照前條規定之換票憑證內所註明之區間及等次換給各該區間之尋常客票以資應用

第四條 依照第一條及第三條所規定發給之尋常客票每張上均須加蓋中日周遊字樣之戳記(此項戳記應用中英兩國文字)

第五條 此項憑證如係發給孩童者每張均須加蓋孩童字樣之戳記(此項戳記應用中英兩國文字)

第六條 換票憑證中如有不將區間及座位等次填註者則此項空白憑證應由起程地點之售票處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此項戳記應用中英兩國文字）

第七條 憑換票憑證換給之尋常客票有效期間以四個月為限自發出此項換票憑證之日起算

第八條 此項換票憑證內所附之減價憑證須在起程車站或起程口岸將區間及等次依次一一填明

第九條 依第二第三兩條所規定發出之尋常客票以及依第八條所規定憑減價憑證發出之尋常客票如不將換票憑證中央之主要聯票同時交驗者均作無效

中日周遊票更改路徑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四條

第一條 持有第一至第八各路徑中日周遊票之旅客欲更改路徑者得在左列各車站或各口岸請求更改但取道漢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浦口者應由京奉線之北京車站津浦線之天津車站及滬寧線之上海（北站）車站辦理取道浦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漢口者應由京奉線之天津車站京漢線之北京車站及日清汽船會社之上海公司辦理

京 奉 線 北京或天津

京 漢 線 北京

津 浦 線 天津

滬 寧 線 上海（北站）

日清汽船會社 上海

第二條 按照前條之規定更改路徑之區間規定如左

一、取道漢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浦口或取道浦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漢口其路徑經過

北京者更改區間爲北京上海間

二、取道漢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浦口或取道浦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漢口其路徑不經過北京者更改區間爲天津上海間

第三條 遇旅客更改路徑時當事之路或輪船公司應將周遊票內因更改路徑而不徑行之鐵路區間票註明「更改路徑」字樣其由取道漢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浦口者并應將上海漢口間船票收回另發更改路徑區間票以作旅行新改各區間之用所有更改各區間票價彼此相差之數須分別退還或向旅客收取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更改路徑區間票式樣應由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訂定之

第五條 原票之票價應按尋常辦法攤給各當事聯運機關

凡發出之更改路徑區間票須於造送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之售出客票報單內填報其自原有客票內收回之船票并應連同此項報單一併附送該值管機關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應按月將發出之更改路徑區間票之情節列入計算書內并按照新改路徑將原有分配各聯運機關之款額改正

原有周遊票之售票站名售票日期路徑號數票之號數及等次均應填入前項之售出客票報單

第六條 所有應向更改路徑之旅客收取或退還之票價應按照聯運價目表內所列之票價表核定之

中日陸遊票更改路徑辦法

第一條 持有中日陸遊票之旅客欲更改路徑者得在左列各車站請求更改

京奉線 北京

京漢線 北京

取道漢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浦口者由京奉線之北京車站辦理取道浦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漢口者由京漢線之北京車站辦理

第二條 按照前條之規定更改路徑之區間以北京上海間爲限

第三條 遇旅客更改路徑時當事之路應將原有之陸遊票收回另發更改路徑票以作旅行新改區間之用并將原有與改換之陸遊票價相差之數分別退還或向旅客收取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更改路徑票式樣由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訂定該票應具有充分地位以備填註原有之中日陸遊票號數發售之輪船公司名稱售票日期路徑號數旅客姓名及其他必要之情節俾可與原有之票兩相對證

第五條 依據第三條之規定應向更改路徑之旅客收取或退還之票價須按照發給更改路徑票之日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折合銀元

第六條 原票之票價應按尋常辦法攤給各當事聯運機關

發出之更改路徑票號數及向旅客收取或退還之票價須由中國鐵路在發票月份之售出客票報單內填報并將原有之陸遊票連同此項報單一併寄送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應將向旅客收取或退還之票價列入前項售出客票報單中日本鐵路欄內并按照更改之路徑票價及兌換率將已經分配各當事聯運機關之票價改正

退還旅客票價及行李運費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八條

第一條 凡持有各項中日聯運票之旅客（除聯運團體票退還票價應由有關係各運輸機關共同商定外）或因疾病或因自己有不得已之其他事故停止前進而請退還票價及運費時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惟以在所持客票有效期間未滿以前提出請求書者爲限

一、停止旅行路程之全部分者

(甲) 旅客票價

旅客所付票價當完全退還

(乙) 行李運費

如行李尙未起運旅客所付之運費當完全退還倘行李已經起運者運費概不退還但當按照當地章程將行李運回起運車站或口岸倘旅客不願依此辦法將行李運回則該項行李運送經過之各區間當按照各該區間現行包裹運價核收該

項行李免費重量之運費

二、中途停止前進者

(甲) 旅客票價

當將旅客所付之票價與已用各區間票之普通票價兩者相差之數退還所有一部分用過之區間票概作完全用過論

(乙) 行李運費

凡行李已經運送一段路程者運費概不退還但如行李在旅客之先運送前往當接照當地章程運回停止前進之車站或口岸倘旅客不願依此辦法將其行李運回則在停止前進之車站或口岸以外凡曾經運送該項行李之各區間當按照各該區間現行包裹運價核收該項行李免費重量之運費

三、凡祇有中間之區間票未經用過時各該區間票價概不退還

第一條 凡持有中日聯運票之旅客或因意外災變或因應歸當事之運輸機關負責之原由停止前進而請退還票價及運費時當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惟以在所持客票有

效期間未滿以前提出請求書者爲限

一、停止旅行路程之全部分者

(甲) 旅客票價

旅客所付票價當完全退還

(乙) 行李運費

旅客所付運費當完全退還其行李已經起運當即運回起運車站或口岸不另收
費倘旅客不欲依此辦法將其行李運回者所有運費概不退還

二、停止旅行路程之一部分者

(甲) 旅客售價

凡未經使用之各區間票票價當照數退還其用過一部分者應就該區間票應攤
之票價內除去該區間內旅客業經旅行之一段之當地票價（原有客票減收票
價者當照成核減）而將餘數退還如旅客已行至發生停止前進原由之運輸機
關所屬區間以內時當憑旅客之請求送回該運輸機關之最初起程車站或口岸

不另收費

(乙) 行李運費

應就旅客所付之運費內除去由掛號車站或口岸至停止前進所在之車站或口岸各區間現行之當地行李運價而將餘數退還凡行李在旅客之先運送前往者當運回停止前進所在之車站或口岸不另收費（旅客倘按照前節之規定免費送回發生停止前進原由運輸機關之最初起程車站或口岸者行李應即運回該車站或口岸）但如旅客不願依此辦法將其行李運回者所有運費概不退還

第三條 凡旅客欲請退還票價爲以上兩條所規定者須在停止前進之車站或口岸將票中未經使用及一部分用過之各區間票交由運輸機關註明以作停止前進之證明
第三條 (二) 旅客在所持客票有效期間既滿以後請求退還票價及行李運費應按照第一及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惟以客票在有效期間以內註明停止前進且確爲情勢所限未能於有效期間以內提出請求書者爲限并仍限於有效期間滿後兩個月內請求之

第四條 所有請求退還票價之請求書應由售票之運輸機關或遊歷事務經理處彙存備案

但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應行退還之票價及運費旅客停止前進所在路線之運輸機關得隨時退還之倘旅客不欲將其行李運回如第一條如規定者并得按照包裹運價核收運費

第五條 如旅客行程尙未出售票之運輸機關路線以外者所持客票於中日聯運帳目內應作爲註銷之票填報

第六條 按照第四條第二節之規定退還票價時該項票價遇有必要時須由退還票價之運輸機關按售票之日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折合一種貨幣退還之

第七條 凡曾預定輪船艙位而不用者所有退還票價辦法除以上各條規定外并須按照有關關係之輪船公司定章辦理

第八條 凡旅客更改路徑停止旅行路程之一部分而請退還票價者另有專訂辦法本辦法不適用之

中日聯運客票及特別快車床位票遺失并作廢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六條

第一條 凡旅客遺失中日聯運票(周遊票及陸遊票均包括在內以下統稱客票)或用於聯運之特別快車床位票時(以下稱特別快車床位票)須重行購買相當之客票或特別快車床位票以供前途之用

凡旅客在車上或船上聲明客票遺失並可認爲該旅客曾持有客票行至某一最近車站或口岸者所有由該車站或口岸至聲明遺失客票之車站或口岸間票價及其他額外票價應照常補收對於聲明以後之路程得適用前節之規定

凡旅客在車上聲明該次列車應用之特別快車床位票遺失者當適用本路章程處理之

關於前兩節之規定當事之運輸機關應憑旅客之請求填給補收票價及其他費用之證明書一張惟以在原有客票或特別快車床位票有效期間以內爲限

凡填有預定乘搭之列車次數及使用日期之特別快車床位票遺失時應補發相當之

特別快車床位票不另收取特別快車附加費及床位費惟以能證明確係遺失者爲限
第二條 補收票價及其他費用填發之證明書內所有原有客票及特別快車床位票之
種類區間等次售票地點暨日期聲明遺失之日期旅客姓名住址補收之票價暨特別
快車床位費并收取之他項額外費用以及其他足資參考各節均應註明

第三條 凡依照第一條之規定補付票價或特別快車床位費以及額外費用之旅客尋
得所失之客票或特別快車床位票時得憑該項客票或特別快車床位票及補收票價
等項之證明書請求退還證明書內所列票價及其他各費但如證明書內所列者係原
有客票或特別快車床位票載明之路徑以外各區間之票價及費用者此項規定不適
用之

凡依據前項之規定請求退還補收之票價及其他各費者必須所填發之補收票價等
證明書係在原有客票或特別快車床位票有效期間以內發出而此項請求書且係在
填發該項證明書日期後一年以內提出方始有效

依據前項之規定退還補收之票價或特別快車位床費及額外費用如須折合金銀貨

幣者應適用退還之運輸機關在補收票價及各費時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折合之
第四條 凡在左列各項情事者所有自起程車站或口岸至發覺該項情事之車站或口
岸之旅客票價以及按照發覺此項情事之運輸機關定章應行加收之額外費用應向
旅客收取之

一、塗改客票

二、成人旅客使用孩童票

三、持用之旅客非票中載明之旅客

四、除上項列舉以外之非法使用

遇有上項情事者旅客所持客票應即沒收已收之票價概不退還
按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收取票價如須折合金銀貨幣者應適用發覺上項情事之運輸
機關在售票時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折合之

中日聯運旅客行李在沿途各站起卸及掛號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六條

第一條 中日聯運旅客所帶行李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按其旅行路徑掛號運往左列

各車站或口岸并由各該車站或口岸掛號裝運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廣島 下關 門司 博多
熊本 長崎 釜山 京城 平壤 仁川 鎮南浦 安東 本溪湖 大連 遼
陽 南滿路奉天站 鐵嶺 開原 四平街 公主嶺 長春 旅順 營口 釜
山 京奉綫奉天站 新民 錦縣 山海關 昌黎 天津 北京 南口 張家
口 石家莊 太原府 鄭州 漢口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青島 高密
坊子 瀘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淄川炭礦 博山 南京 上海(北京) 杭
州

第二條 旅客所帶行李掛號運往第一條所規定各車站或口岸并由各該車站或口岸
掛號裝運者所有運費及其他各辦法均按照承運之各運輸機關現行章程辦理惟行

行李免費重量之限制須按照中日旅客聯運章程所規定者辦理

第三條 旅客如欲在第一條規定之各車站或口岸起卸行李並復行掛號裝運者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旅客如在行李未經起運之前向起運之站聲請將該項行李之全部分或一部分在中途車站或口岸起卸者此項行李可即按照第二條規定辦法掛號運至中途起卸之車站或口岸隨後再由該中途車站或口岸重行掛號裝運前往惟最初掛號之車站或口岸須發交旅客憑證一張其式樣另訂之該項憑證並應由重行掛號之中途車站或口岸收回

二、如行李已經起運而旅客欲在中途車站或口岸將其行李全部分或一部分起卸者中途起卸之車站或口岸應發給旅客前項所規定之憑證一張並將行李收據索回批明某日在某站（或某口岸）起卸即由該站收存俟將行李重行掛號時當將上項憑證向旅客收回而將保存之行李收據發還但新重量必須於行李收據上註明如重行掛號行李之重量較前所起卸之重量增多而核計該旅客掛號行李之總

共重量並未超過免費重量者仍無庸收費倘超過免費重量則所超過之重量應即按照前途路程核收運費並於行李收據上予以相當之改正并註明某日在某站（或某口岸）重行掛號等字樣行李新重量亦應於收據內註明

三、旅客如須在中途起卸掛號行李之一部分者無論屬於本條之第一項或第二項必須起卸之行李係屬整件方可照辦并須在行李收據或行李票或憑證上註明（行李若干件計若干重另行運往某站或某口岸）等字樣

第四條 凡旅客於已經掛號之行李以外另有行李掛號而將原先之行李收據交出查驗者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如已經掛號之行李係直接運往到達地點者原先填發之行李收據應予查驗倘所掛號之行李重量前後合計並未超過免費重量應免收運費如超過免費重量者則所超過之重量應即按照前途路程核收運費新掛號之行李應另填發行李收據一張所有原先填發及新發之行李收據上均須於空白地方註明「行李新在某站（或某口岸）掛號」等字樣

二、如已經掛號之行李全部分或一部分係掛號運至中途車站或口岸起卸者所有行李收據及憑證等項均須查驗新掛號之行李即按照上節辦法掛號裝運並在原先填發及新發之行李收據及憑證等項上空白地方註明「行李新在某站」或某口岸)掛號」等字樣

附則

旅客自中國鐵路起行者其行李可請在京奉路之奉天站卸下在南滿路之奉天站重行掛號自日本鐵路起行者其行李可請在南滿路之奉天站卸下在京奉路之奉天站重行掛號惟行李收據及其他各種憑單關於起卸之行李者均應交給重行掛號之車站查核

中日聯運行李裝運遲誤及誤卸章程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六條

第一條 聯運行李如裝運遲誤或在中途誤卸該項行李應由最先開行之列車或輪船裝運至到達車站或口岸同時並電知兩運輸機關所屬路線連接地點之車站及到達車站或口岸查照

第二條 倘聯運行李有一部分裝運遲誤或在中途誤卸者該項行李在兩運輸機關間之轉運應按照各該機關定章辦理

轉運上項行李應將先到之行李用原運送單先行轉運另開通知書三份以一份隨先到之行李遞送到達車站或口岸其餘二份由當事之兩運輸機關各留一份備查俟遲誤之一部份行李運到連接地點再查照該通知書另開運送單轉運前往並於通知書內空白地方註明所有行李業經全數轉運等字樣

上項通知書內應載有以下各節

一、轉運日期

二、行李運送單之區間及號數

三、已經運送之行李件數及重量

四、遲誤之行李件數及重量

五、掛號行李件數及重量之總數

第三條 凡行李之遲誤其咎如在運輸機關方面而旅客要求將該項行李運往他處不在到達車站或口岸領取者應即由運到之運輸機關運送前往其運費由負責之機關擔認但在承運該項行李各運輸機關所屬路線上運送應予免費

中日聯運行李驗關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六條

第一條 旅客於稅關查驗各該旅客行李時須親自到場眼同查驗但遇有左列情事者得委託驗關地方之承運機關代為辦理

一、旅客不能親自到場眼同查驗因其掛號行李未與旅客同一列車或同一輪船運到驗關地方者

二、旅客因不得已之事故須在行李運到驗關地方之前行過該處不能親自到場眼同查驗者

惟行李託由驗關地方之運輸機關代為驗關者旅客須填具驗關委託書一張連同行李上之鑰匙一併交給該機關以憑辦理驗關委託書式樣另訂之

第二條 行李運到驗關地方如旅客既未親自驗關又未委託運輸機關代為驗關者應即暫存車站或口岸免收存貯費所有免費期間自運到之日起以七天為限
倘超過上項期限應由當事之運輸機關按照各該機關定章收取存貯費

上項行李託運人之住址如可查得者驗關地方之運輸機關應即將保存行李一節通知該託運人並詢問處置該項行李之辦法

又如行李運到驗關地方五十天以內未曾有人向承運各機關聲請提取且於同一期內無從尋得物主者承運機關得按照行李運到到達車站或口岸無人領取之辦法辦理

第三條 行李由運輸機關代爲驗關者所有應納之關稅及關於驗關之各項費用應即由該機關墊付俟行李運到到達車站或口岸將行李交付旅客時向旅客收還如有存貯費應一併收取

第四條 行李存貯驗關地方之存貯費暨墊付之關稅以及其他各費如係以日金計算而接銀元核收或係以銀元計算而接日金核收者其兌換率應以收款機關所定之兌換率爲準

第五條 所有應納之關稅及其他一切費用由運輸機關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墊付者該連輸機關應開具行李費用清單一份其式樣另訂之該項清單並應抄一副張連同行

李上之鑰匙及行李運送單一併遞送到達車站或口岸查收行李運送單上並須加蓋「關稅等已墊付」等字樣之戳記

到達車站或口岸將上項行李交付旅客時應即按照行李費用清單內開列之款數向旅客如數收取而將該項清單交給旅客作為收據至行李費用清單之副張可按照各該運輸機關定章處理之又行李在駁關地方之存貯費應與墊付之款數一併列入行李費用清單之內

第六條 墊付之款在到達車站或口岸收還時未能按照所墊款項之貨幣收取如第四條之規定者收款機關應仍按照所墊款項之貨幣付還墊款機關

第七條 各運輸機關須按月編造墊付聯運行李關稅及存貯費（或其他費用）等項清單一份所有行李運送單之日期號數起訖站點及行李費用清單之日期號數均須開列在內該項清單應送交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按照中日聯運各項帳目之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處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關於墊付關稅等項及向旅客收取付還墊款機關各條之規定中日包

之適用運聯裹

中日旅客聯運暨包裹聯運各項帳目之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

第一條 各項帳目應由值管聯運事務方面按月清理

第二條 左列各種報單應作爲清算帳目之根據

售出客票報單（式一）由售票之路編造

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式二）由起運之路編造

收回客票及掛號行李收據報單（式三）由到達之路編造

收回聯票報單（式四）由經過之路編造

運送包裹報單（式五）由起運之路編造

行李及包裹墊款報單（式十）由墊款機關編造

運到包裹報單（式六）由運到之路編造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報單應按照左列辦法編造之

一、售出客票報單及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并運送包裹報單應由起運之路編造四份
除進款分配額外其餘各項均須照填所有關於中日間結算帳目進款分配額之一

欄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填列應付聯運各機關之款數屬於中華國有鐵路及日清汽船會社者應併爲一數列入中華國有鐵路項下其屬於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以及日清汽船會社以外之各輪船公司者亦應併爲一數列入日本鐵路項下各該報單依此辦法編造完備後當按照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理之所有退還旅客之票價暨行李包裹之運價以及其他各項付出之款并應由起運之路分別填列各該有關係之報單內

售出客票報單應按左列之規定編製之

(甲) 所有取道奉天之單程票取道上海之單程票取道青島門司或神戶之單程票取道青島大連之單程票取道天津之單程票取道奉天之來回票取道青島門司或神戶之來回票取道青島大連之來回票取道天津之來回票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第五六七八九十號路徑中日周遊票中日陸遊票團體旅行票及特別快車床位票各報單應分別編造之

(乙) 各等客票應依次填列并各結一總數

(丙) 凡有某等客票填滿一張者其總數應轉入次張而將該等客票之總共數目列入最後之一張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及運送包裹報單應按取道奉天取道青島門司或神戶取道青島大連及取道天津各路徑分別編造各該報單屬於何月份者則該月份起運之行李或包裹均應分別路徑依次填列並於報單之下端結一總數但各該報單如不止一張者該項總數應即轉入次張而將總共數目列入最後之一張

行李包裹墊款報單應由墊款之路編造四份除收回墊款鐵路一欄外均應照填

收回墊款鐵路一欄爲中日間結算帳目起見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填列該項報單照此辦法編造完備後當按照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處理之無論何種報單凡不止一張者各張報單須依次編號而於最後一張註明「末尾」字樣

二、各種報單應附有左列各件

售出客票報單——如有錯蓋戳記之票或污損之票及孩童檢查票者均須附送

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如有污損之掛號行李收據須隨報單附送

運送包裹報單——如有污損之包裹運送單須隨報單附送

收回客票及掛號行李收據報單一收回之客票（包括特別快車附加票及床位票在內）及收回之掛號行李收據須隨報單一併附送

收回聯票報單一收回之各聯票（包括特別快車附加票及床位票在內）須隨報單附送

運到包裹報單一運到包裹之包裹運送單須隨報單附送

三、倘一月內并未售出客票或發出掛號行李收據或包裹運送單者報單內須註明無有字樣屆時仍須照章送交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

倘未有客票或聯票或掛號行李收據向旅客收回或并無包裹運到者亦應按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四條 計算書編製辦法如左

一、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收到各項報單後應即依據報單編造計算書

二、計算書應分左列四種

(甲)旅客行李包裹計算書(式七)

(乙)總計算書(式八)

(丙)總平準表(式九)

(丁)行李包裹摺款計算書(式十一)

三、旅客行李包裹計算書應由箇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按照左列之規定編造之

(甲)該項計算書應按各原起之路分別編造此外且須於日本鐵路名下另行編造

日本鐵道朝鮮鐵道暨南滿鐵道之計算書一份

(乙)售出客票報單及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并運送包裹報單內所列各總數應分別
轉入該項計算書中之相當各欄內

(丙)各項報單其總數列入該項計算書者應由箇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抄錄一份
隨同計算書寄送聯運各路

四、總計算書內應載有左列各項

(甲)借方即聯運各路收入之款數(所收摺付之款不在其內)

(乙)貸方即聯運各路應行攤得之旅客車費及行李包裹各運費

(丙)借方與貸方相較之餘額

上項總計算書之外所有日本各鐵路之總計算書及各項帳目移交日本鐵道省者及中國各鐵路之總計算書及各項帳目移交於京奉鐵路者均須各備一份以備日本鐵道省及京奉鐵路之用

五、總平準表內應載有左列各項

(甲)借方總數即聯運各路收入之總數(所收墊款不在其內)

(乙)貸方總數即聯運各路應行攤得之旅客車費及行李運費包裹運費之總數

(丙)借方總數與貸方總數相較之餘額

六、行李包裹墊款計算書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按照左列辦法編造之

(甲)墊款報單所列各總數應分別轉入墊款計算書中各墊款鐵路名下相當各欄

內

(乙)行李包裹墊款報單其中所列總數轉入行李包裹墊款計算書者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將所抄副張隨同該項計算書分送聯運各路

除上項計算書外并須按照本條第四項最後一節之規定編造行李包裹墊款帳略其中并無須載明借貸兩方之結餘但如借方與貸方兩欄所列爲同一貨幣者其結餘淨數得以抵銷不在此限

第五條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須將每月帳目於該月份後第二個月月底開具計算書四聯連各路收付各款結算清楚

上項計算一經編就應即分送聯運各路中華國有鐵路應作一路論

關於旅客車費及行李包裹運費之計算書內所有日本各鐵路與中華國有各鐵路間之往來帳目應按編具上項計算書之日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所在地方買賣匯票之平均兌換率折合日金或銀元互相劃抵而將劃抵之後結欠之數列入計算書內（應由日本鐵路清付者以日金登記應由中國鐵路清付者以銀元登記）

關於墊款之計算書內日本鐵路之墊款應以日金登記中國鐵路之墊款應以銀元登記借貸兩方須一併開列彼此不得劃抵

第六條 偷聯運各路查有帳目錯誤應分函售票之路或接收掛號行李或包裹之路及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改正之

凡帳目錯誤要求改正者須於一年以內函請改正以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發出計算書之日起算所有關於各項帳目之案卷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保存以一年爲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四項第二節所載之總計算書結欠之數日本各鐵路者應由日本鐵道省代爲撥付中國各鐵路者應由京奉路代爲撥付撥付辦法應於所結帳目月份後之第三個月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放假日期即延至放假後銀行開市之第一日）由收款路指定之銀行用在收款路總局所在地點憑票卽付之匯票撥付

關於行李及包裹之墊款第四條第六項第二節所載總計算書內借方項下之總數應由日本鐵道省及京奉路匯撥匯水高低應由欠款之路擔負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朝鮮鐵道及南滿鐵路間往來帳目應按日韓滿聯運辦法清算京奉京綏京漢正太隴海汴洛膠濟津浦滬寧滬杭甬各路間往來帳目則按照各該路互相訂定之辦法清算又鐵路與輪船公司間之帳目須按照與各該輪船公司訂立之

合同清算

十一

中日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辦法

參看中日包裹合同第三條及取道苦島中日包裹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定之合同第二條(二)

第一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寄包裹人託運時應即承運惟託收之貨價限在包裹價值以內

第二條 寄包裹人以代客交貨收價事務委託時應即填給該寄包裹人代客交貨收價證書一張并填寄到達車站或口岸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一張代客交貨收價證書及通知書式樣另訂之

第三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運送單須於附註欄內用日英兩國文字或中英兩國文字註明代客交貨收價字樣託收之貨價及佣金均應分別照填

第四條 託收之貨價須用起運機關所用之貨幣填註運到機關向收包裹人收取貨價時或即照收該種貨幣或即以運到機關隨時訂定之兌換率合作運到機關所用之貨幣向收包裹人核收悉聽運到機關酌辦

第五條 起運車站或口岸收到由到達車站或口岸寄來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所附之收到託收貨價通知書時應即趕將託收之貨價交付寄包裹人查收取回代客交貨收價證書

第六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運到時到達車站或口岸應隨即通知收包裹人於三日內交價收貨託收之貨價經收包裹人付訖後到達車站或口岸應即於第二日將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所附之收到託收貨價通知書填寄起運車站或口岸查照

上項收到託收貨價通知書須用掛號信遞寄

第七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必須俟收到託收之貨價後方可交付

如未收到託收之貨價而將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交付以致發生事故者概由運到機關負責

第八條 包裹由起運車站或口岸起運後不得請將託收之貨價更改或取消交貨收價之委託或更有別種聲明

第九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如收包裹人拒絕收受或於包裹運到之十五天以內不

來提取者到達車站或口岸應即請由起運車站或口岸向寄包裹人詢問處置該項包裹之辦法

如收包裹人拒絕收受之理由係關於交貨收價辦法者寄包裹人可請將交貨收價辦法取消或將託收之貨價減少均可照辦

寄包裹人處置上項包裹辦法應由起運車站或口岸用書面知照到達車站或口岸如將交貨收價辦法取消者起運車站或口岸須立即具函通知到達車站或口岸倘係將託收之貨價減少者起運車站或口岸應另行填寄到達車站或口岸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一張於空白處用紅墨註明「年月日第號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所開託收之貨價減爲本通知書開列之數」等字樣

第十條 如將交貨收價辦法取消或將託收之貨價減少者代客交貨收價之證書應按照各承運機關定章處理之

第十一條 於承運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時除向寄包裹人按照普通包裹收取運費外并須加收左列之佣金

託收之貨價

應收之佣金

日金五元或五元以下

十錢

銀元五元或五元以下

一角

日金十元或十元以下

十二錢

銀元十元或十元以下

一角二分

日金二十元或二十元以下

十六錢

銀元二十元或二十元以下

一角六分

日金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下

二十六錢

銀元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下

二角六分

日金五十元以上每加五十元或不及五十元者加收十錢

銀元五十元以上每加五十元或不及五十元者加收一角

已收之佣金無論交貨收價辦法取消或託收之貨價減少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佣金應由起運機關與連到機關均分之

第十三條 關於代客交貨收價之各項帳目(代客交貨收價之佣金帳目不在其內)應按照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與旅客車費及行李包裹等運費各項帳目分別清算

代客交貨收價之佣金帳目應與旅客車費及行李包裹等運費各項帳目一併清結

第十四條 運到機關所收託收之貨價應分期撥付起運機關每月一日至十日為第一期十一日至二十日為第二期二十日至月底為第三期第一期者應於本月二十日撥付第二期者應於本月底撥付第三期者應於下月十日撥付撥付該種款項時並須隨款附寄代客交貨收價帳單一份帳單式樣另訂之至撥付之款額應為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內所列託收貨價之款額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撥付款項時如因兌換率之漲落有所虧耗概由付款機關擔認

二百二十八



